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盡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惟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盡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乃由認購方提供。認購方董事劉曉松先生和張璐女士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惟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盡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惟董事及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富域資本函件 .....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有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披露最後一項未完成之先決條件(於完成後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43,017,52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弘思控股」	指	弘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謝遠璧女士為其若干家庭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謝遠璧女士是劉先生的母親，而劉先生並非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及(ii)參與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及其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創辦之家族信託控制認購方100%投票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世科技」	指	優世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20%權益由認購方持有。其餘下19.80%權益由劉先生之表親王鋼女士持有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之證券，包括： (a)根據認購事項可認購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 (b)本公司及收購方之權益股本； (c)附帶與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相同或大部分相同之權利作為認購事項之代價之認購方證券； (d)就任何上述而言附帶轉換或認購權利之證券；及 (e)就任何上述而言之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以供認購50,661,118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就認購方因完成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之責任而向認購方授出的豁免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之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本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該公告，據

---

## 董事會函件

---

此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8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6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並無受任何禁售或轉讓限制所規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5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12.3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5港元有溢價約6.54%；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有溢價約23.91%；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人民幣0.565元(相等於約0.706港元)折讓約19.26%。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方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流通性及近期交易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亦經參考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釐定，此價格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所協定之價格。認購價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故並不優於當時向承配人(為於關鍵時刻之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別授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之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4)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5)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6) 認購方及其股東或本公司已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且有關同意、批文、授權、豁免及授予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告、成本及開支之條文、監管法例及若干其他事項(如於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相應文件所用之釋義)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業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服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劉先生及本集團之僱員張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璐女士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張女士之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不超過0.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87.6百萬港元及約為387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6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本集團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的整合。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以及精品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已致力透過股權投資擴大其策略佈局，以鞏固其於行業之地位。本集團專注移動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產業鏈整合。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隨著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上升，中國移動產業(包括移動遊戲及移動音樂)預期有所增長。因此，本公司有意透過於產業鏈(如移動遊戲開發商、移動遊戲相關知識產權內容開發商／平台、音樂內容開發商／平台、線上分銷渠道及其他文化娛樂平台等)之上游或下游進行戰略擴展，掌握移動遊戲及移動音樂市場的需求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撥充本集團未來投資之資金。該等投資預期主要包括有關於手機遊戲產業鏈及／或線上至線下音樂產業鏈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故本集團未能向有關建議投資分配任何所得款項。

該等公司於移動遊戲及移動音樂產業鏈之估值一般為高。例如，根據本公司之過往經驗及其他上市公司(主要為A股上市公司)之近期收購活動，該等於手機遊戲業(如手機開發商)之公司之估值一般為600百萬港元以上，若干公司可達10億港元或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物色任何合適投資機會。然而，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將於初期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令本公司於磋商過程中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及使本公司可適時承擔任何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於評估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之資金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亦已考慮上述潛在收購事項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自股本市場籌集大量資金之良機，增強其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自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已動用之所得款項將提供充裕資金以待機會出現進行收購，並可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之其他方式(如供股)籌集資金，則可能(i)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原因為集資所涉及之多個步驟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而文件準備成本亦較認購事項為高；(ii)增加籌集本公司目標所得款項之不確定性，原因為股東並無責任選擇承購發售股份；及(iii)借款及債券發行增加導致重大利息開支及對本公司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將無可避免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可能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於考慮集資時，股本融資被視為更審慎之方式。此外，於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以於未來就可被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作出適時承擔，亦難以尋求類似認購方之單一投資者(其願意按相等於向承配人(為配售事項項下之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之配售價之價格認購大量股份數目)，以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狀況及資產淨值之正面財務影響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為合理。

###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進一步意向

完成後，認購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認購方將以其本身方式提供有關資源以支援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認購方概無意圖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之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有關人士（包括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磋商該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及架構。本公司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潛在訂約方尚未就交易架構達成共識。於落實建議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架構後，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倘適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及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0.73港元 之價格配售 285,76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新股份	約205.3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或於日後出現機 會時用於本集團 之投資	約50百萬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投資基金，餘 額存於本公司 之銀行賬戶及 將用作擬定用 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570 港元之價格配售 12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 新股份	約67百萬港元	於日後出現機會時 將用於本集團之 投資，重點放在 移動互聯網遊戲 產業鏈及線上線 下音樂產業鏈的 整合	配售於二零一五 年七月二十二 日完成，而籌集 所得資金將用 作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581,557,398	31.69	1,261,557,398	50.16
陳耀光先生(附註2)	105,000	0.01	105,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253,530,230	68.30	1,253,530,230	49.83
	<u>1,835,192,628</u>	<u>100.00</u>	<u>2,515,192,628</u>	<u>100.00</u>

附註：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該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該信託。該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9%)包括(i)由該家族信託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10,991,3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5%)，其中369,360,30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3%)及141,631,0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分別由優世科技及認購方直接持有；(ii) 5,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由劉先生直接持有；及(iii) 6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由弘思控股直接持有，劉先生之聯繫人於弘思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3,004,910股股份之購股權(「劉先生之購股權」)。
- 陳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一家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劉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彼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就有關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認購方已確認：

- (i) 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從任何人士接獲投票表決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認購事項、劉先生之購股權及張女士之購股權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及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有關彼之任何人士可能或可能不引用或可能或可能不尋求引用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以及因此而引致之結果；及

-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認購方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有關期間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被視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68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26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故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69%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故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的最高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50%。受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所規限，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故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閣下有關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組成，彼等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敬啟者：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18頁)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宏女士  
謹啟

陳耀光先生

宋柯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 富域資本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6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

由於認購方為一家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故認購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劉先生為認購方(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持有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68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26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69%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因而引致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以及提供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而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確認，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提供吾等所有目前情況下可用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為 貴公司所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前景事宜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從事移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數字音樂、移動互聯網遊戲等。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已開始將其策略由傳統移動增值服務轉移至數字娛樂服務(包括數字音樂及移動互聯網遊戲)。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公司年報」)，貴集團會繼續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以及精品遊戲發行平台。因此，貴公司將以中國內地之移動互聯網遊戲發行業務為主，並透過股權投資佈局拓展海外發行市場及HTML5移動互聯網遊戲平台。

## 富域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營業額</b>				
回鈴音服務	42,193	86,094	8,832	33,921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29,688	43,223	-	17,073
遊戲相關服務	127,528	37,177	36,050	64,441
其他娛樂服務	6,208	23,242	-	-
租金及管理費用收入	-	-	23,025	7,933
	<u>205,617</u>	<u>189,736</u>	<u>67,907</u>	<u>123,368</u>
毛利	55,618	62,160	24,361	32,618
年度/期間溢利	9,653	8,473	5,521	1,010

### 收入

誠如上表所示，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增幅約為8.4%。遊戲相關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24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7.5百萬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62.0%。遊戲相關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完成資源重組後精品遊戲發行平台有穩定發展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業務重點調整，故音樂娛樂服務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幅約為4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減少約4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此乃由於(i)傳統無線音樂娛樂業務呈下滑趨勢；及(ii)延遲推出若干移動遊戲，故遊戲相關分部收益減少。

### 毛利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幅約為10.6%。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32.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27.0%。此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使得與第三方分享的收入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約25.3%。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之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貢獻所致。

### 純利

貴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7百萬元，升幅約為13.9%。該升幅主要由於(i)有形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分佔虧損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之結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純利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升幅約為450.0%。該升幅主要由於i)物業投資業務所貢獻的溢利上升及其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22.2百萬元；ii)聯營公司分佔虧損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i)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公平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iv)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 富域資本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9,182	608,664	680,741
流動資產	546,171	367,262	437,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16,458	399,317
<b>資產總額</b>	<b>935,353</b>	<b>975,926</b>	<b>1,118,062</b>
非流動負債	27,444	55,022	57,605
流動負債	122,023	122,493	91,335
<b>負債總額</b>	<b>149,467</b>	<b>177,515</b>	<b>148,940</b>

###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升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A8音樂大廈投資性物業的添置及其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99.2百萬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以及投資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於聯營公司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增加分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 流動資產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2百萬元減少約29.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認購多米音樂之可換股票據及應佔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人民幣399.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ii)投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董事預期，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可能會不足以支持貴集團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之持續擴充。就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之前景，請分別參閱「移動互聯網遊戲行業之行業概覽」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兩節。

## 2. 移動互聯網遊戲行業之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獲中國國家合資格部門授權之非牟利組織，自一九九七年起組職相關互聯網實體共同進行互聯網開發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布之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手機網民規模達557百萬人，較二零一三年底增加56.72百萬人，在中國網民中佔比達到85.8%。智能手機作為主要上網終端之地位繼續得到鞏固，而貴集團涉足之移動音樂及移動互聯網遊戲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線上遊戲市場於近數年經歷急速增長。根據由中國國家文化部頒布之二零一四年年度線上遊戲報告(2014 Annual Online Games Report)，由線上遊戲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1億元增加約36.9%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9.0%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2億元。此外，中國移動互聯網遊戲參與者數目由二零一二年26.7百萬人增加約349.4%至二零一三年120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約108.3%至二零一四年250百萬人。

因此，吾等認為移動互聯網遊戲行業之持續增長對貴集團之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潛在增長有正面支持作用。

## 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文「移動互聯網遊戲行業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移動互聯網遊戲行業預期將隨著透過流動電話的互聯網用戶數量增加而增長。因此，貴公司可透過策略性拓展其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把握移動互聯網遊戲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故此，董事認為及吾等亦認同，移動互聯網遊戲行業之持續增長對貴集團之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潛在增長有正面支持作用。

誠如二零一四年公司年報所述，貴公司主要將重點放在基於移動互聯網之音樂娛樂產業鏈及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由於具備足夠資金，董事認為，貴公司可透過與優質研發商合作或於移動互聯網遊戲相關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戰略性地擴張其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87百萬港元(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87.6百萬港元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開支後)，擬於日後出現機會時用於貴集團投資，重點放在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之整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儘管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中國移動遊戲行業之多間公司(如移動遊戲開發商)之估值一般介乎600百萬港元至10億港元不等，視乎貴公司過往經驗及其他上市公司(主要為上市A股公司)近期收購活動而定。經考慮貴集團之近期現金狀況，其內部現金資源可能不足以收購所有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倘貴集團物色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但並無充裕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可能失卻其他有利發展／投資之機遇。因此，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可使貴公司於磋商過程處於較有利位置，並有助貴公司對任何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投資機遇作出適時承諾。

經考慮(i)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可維持持續增長；(ii)貴公司正拓展其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及(iii)中國移動遊戲開發商之收購規模，故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充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貴集團之融資途徑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之可行性，例如(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本融資形式，原因如下。

##### (i) 債務融資

由於(a)銀行及／或其他借貸可迎合貴公司時間表及資金規模之需要予以指定及制定，而(b)發行債券將不會導致股權架構出現任何攤薄效



## 富域資本函件

應，債務融資方法可能對 貴公司有利。然而，按照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有關債務融資方案未必為最適合 貴公司之方案。鑒於增加借貸及債券發行將可能產生重大利息開支及對 貴公司溢利及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按照其現時之財務狀況，有關債務融資方案並不利於及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利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時，倘 貴公司採納債務融資，吾等經參考中國中國人民銀行之資料後已就借貸利率進行研究，而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之主要業務於下表載列：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一年內 之銀行借款 利率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介乎 一至五年內 之銀行借款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5.1%	5.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

倘 貴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借入3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則將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金額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 (ii)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85,768,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新股份，該股份較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7.59%及12.31%。鑒於(i)近期股市氣氛不明朗；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進行配售活動；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疏落(誠如「審視股份之交投情況」一節所述)，與認購方比較，配售代理難於找到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而不附帶大額折讓。

(iii) 其他股本融資形式

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公開要約及供股將可令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鑒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不明朗，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由獨立第三方或認購方進行供股或公開要約未必為可行的集資方式：

- (a) 供股或公開要約涉及多個步驟，通常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進行，且文件編製成本較認購事項為高，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律師費；
- (b) 因股東是否承購發售股份為彼等之選擇而非責任，故對籌集 貴公司之目標所得款項帶來更大不確定性(誠如「審視股份之交投情況」一節所述)；及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有助股東按比例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基於 貴公司現時資金需求，此舉並不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且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比較上述其他集資方法及考慮認購事項後，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於上述情況下選擇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屬公平合理之途，而吾等亦持相同看法。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參與方： (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6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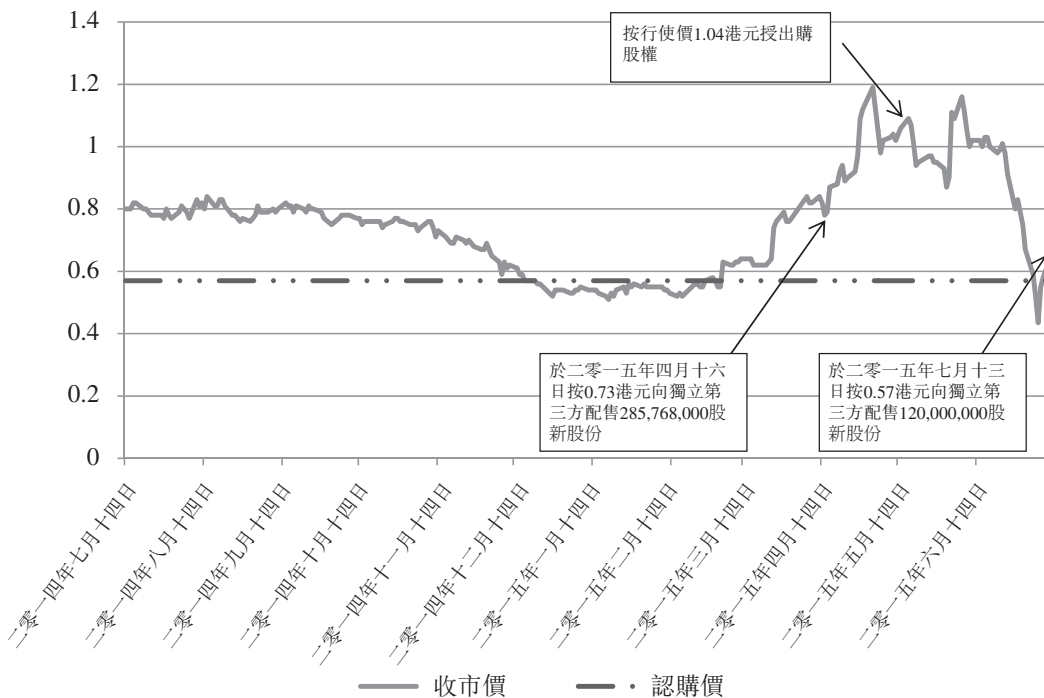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有溢價約23.9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12.3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35港元有溢價約6.54%；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人民幣0.565元(相等於約0.706港元)折讓約19.26%；及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計及物業(定義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市值人民幣821百萬元(假設已取得物業之所有業權文件，而租賃及業主佔用物業之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之每股股份(「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約人民幣0.772元(相當於約0.903港元)有折讓約36.9%。

據董事告知，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參考股份之流通性及近期交易表現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後釐定。因此，儘管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將認購價較分別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者比較更為合適。儘管如此，吾等於下文「市場比較分析」一段之分析中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進行比較時，已計入每股資產淨值。為確定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過往股價、股份交投情況以及與其他近期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活動作比較。

### 評估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說明圖表列示如下：

圖1：股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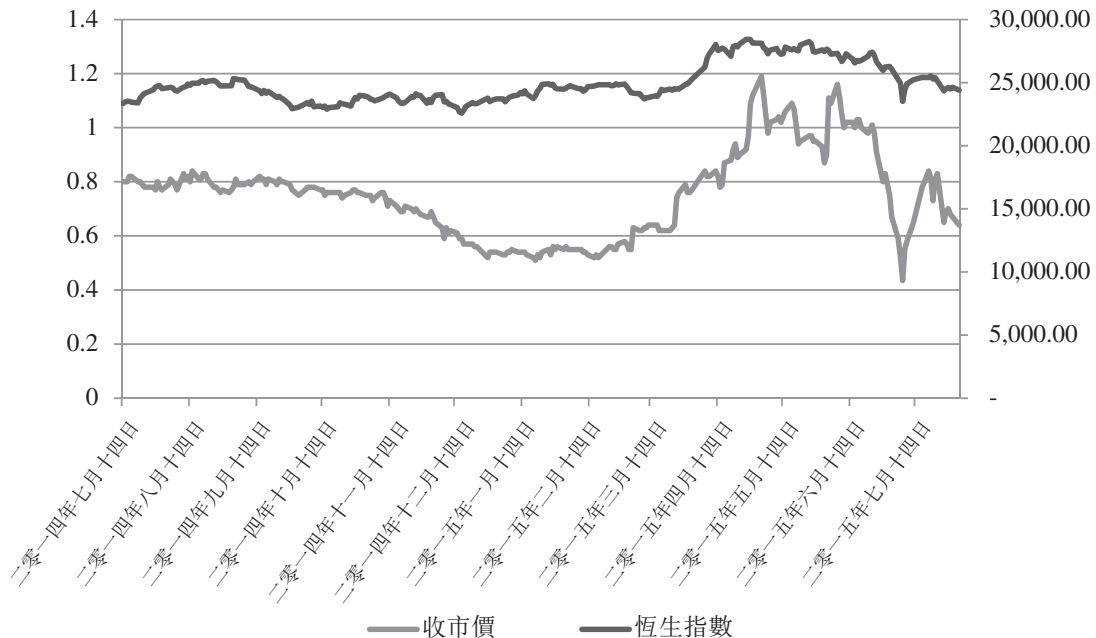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認購價0.57港元較：(i)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0.435港元有溢價約

31.03%；(ii)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1.19港元折讓約52.10%；及(iii)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752港元折讓約24.20%。

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相當波動，導致股價之幅度分別為最高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錄得)及最低收市價0.43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錄得)。因此，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之股價波幅內。

圖2：股價與恆生指數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以上圖2所示，吾等將回顧期間內之股價與恆生指數進行比較。吾等知悉股價於回顧期間內之波幅普遍與恆生指數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0.57港元(即較平均收市價0.752港元折讓24.20%)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起至最後交易日之市況欠佳所造成。

除上述者外，鑒於(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之股價波幅內，而股價波幅跟隨恆生指數之走勢；(ii) 貴公司需要額外資金撥付其持續拓展移動遊戲業務；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疏落(有關詳情於下文「審視股份之交投情況」一節載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視股份之交投情況

下表列載(i)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相對月／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由七月十四日起計)	14	4,052,429	0.28%
八月	21	6,110,206	0.43%
九月	21	4,521,583	0.32%
十月	21	2,519,619	0.18%
十一月	20	1,717,800	0.12%
十二月	21	2,300,762	0.1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21	1,288,667	0.09%
二月	18	517,756	0.04%
三月	22	5,794,130	0.41%
四月	19	20,978,748	1.22%
五月	19	11,503,526	0.67%
六月	22	14,439,914	0.84%
七月(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8	21,160,019	1.23%
平均		7,454,243	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疏落。除二零一五年四月外，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低於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疏落，平均僅相當於回顧期間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股份交投疏落意味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貴公司將難以再進行巨額集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市場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步公佈的其他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並識別出7項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建議認購新股份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可掌握近期市場常規，因為就其他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價相比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的相關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可被視作整體市場參考。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與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構成貴公司建議認購事項的貼切參考例子，僅可作為就其他根據特別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認購新股份相比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的近期市場慣例而言的整體市場參考。

副 域 資 本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是/否)	市盈率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附註1)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有溢價/ (折讓)(概約)	認購價較直至 最後交易日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包括該日)之 收市價有溢價/ (折讓)(概約)	認購價較於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之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否	不適用	3.42	(0.66%)	(11.87%)	無(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否	不適用	0.15	(84.72%)	(85.34%)	無(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5	否	不適用	10.42	(50.67%)	(67.40%)	(64.0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75	否	不適用	24.20	(14.29%)	(15.32%)	(4.8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7	是	不適用	1.81	(55.95%)	(60.49%)	(84.3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	否	5.83	1.04	(3.70%)	(0.78%)	3.4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否	不適用	5.30	(1.96%)	(0.40%)	無(附註2)
			最高	5.83	24.20	(0.66%)	(0.40%)	3.40%
			最低	5.83	0.15	(84.72%)	(85.34%)	(84.34%)
			平均	5.83	6.62	(30.28%)	(34.51%)	(37.48%)
	貴公司			5.70	0.63	(12.31%)	6.54%	23.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計算所得(視情況而定)。

附註2：由於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附註3：貴公司之市賬率按認購價除以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市賬率」)。

### 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均較其相關市價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0.66%至折讓約84.72%，平均折讓約30.28%。倘撇除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認購價對收市價的折讓範圍將維持不變，平均折讓約為26.00%。因此，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比較，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更為有利。

### 市盈率的比較

從上表得悉，根據最近經審核年報，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其中六家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故被視為微不足道，原因為 貴公司正在獲利。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的比較不能斷定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性。

### 市賬率的比較

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而言，吾等知悉其介乎約0.15倍至24.2倍不等，中位及平均值約分別約為3.42倍至6.62倍。而經調整市賬率為0.63，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及平均值，並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二低。

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價與認購事項相同。因此，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價可用作為獲市場上投資者接納及提呈的基準。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架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表格所述，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攤薄約18.47%。然而，基於(i)認購事項之因由及其對 貴公司可能帶來之得益，有助拓展移動互聯網遊戲，有關詳情載於該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水平乃可以接受。

## 7. 交易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中期業績公布(「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完成後，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之盈利立即輕微下降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 貴集團尚未就位於中國深圳之A8音樂大廈獲取房屋所有權證。部分物業由租客佔用作辦公及零售用途，按公平值計量，而部分物業則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及配套用途，按成本計量。完成後，倘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獲取A8音樂大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全部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則 貴公司之盈利將由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至人民幣274.3百萬元。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9.1百萬元。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969.1百萬元(約1,211.4百萬港元)增至人民幣1278.7百萬元(約1,598.4百萬港元)，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由每股股份0.706港元下跌至每股股份0.667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 貴集團尚未就位於中國深圳的A8音樂大廈獲取房屋所有權證。部分物業由租客佔用作辦公及零售用途，按公平值計量，而部分物業則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及配套用途，按成本計量。完成後，倘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功獲取A8音樂大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全部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則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969.1百萬元(約1,21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48.0百萬元(約1,93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由每股0.706港元增加至每股0.808港元。



###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9.3百萬元。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將促使貴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因此，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預期於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被視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58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

於完成後，將向認購方發行共68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合共持有1,261,557,398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故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69%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故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因認購事項導致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攤薄效應，且認購價指股份市價的折讓，並已考慮(a)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可維持於手機遊戲業的持續增長；(ii)貴公司手機遊戲業務由貴公司擴充；(iii)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的收購規模；及(b)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惟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 貴公司的最高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 貴公司之投票權50%。受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所規限，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中國移動互聯網遊戲產業之前景看好；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公司拓展移動互聯網遊戲業務所需資金，以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
- 認購價介乎回顧期間之股價變動範圍；
-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比較，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更為有利；
- 認購價(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及平均值之經調整市賬率，並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第二低)與於認購協議前一日配售獲市場上投資者提呈及接納的12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疏落；及
- 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 富域資本函件

---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清洗豁免的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負責人員附註：

施慧璇為本函件的負責人員，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彼亦為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1. 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

## (a) 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67,907	205,617	189,736	345,0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72	43,016	21,220	(26,684)
所得稅開支	(4,751)	(33,363)	(12,747)	(3,32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34	10,758	9,820	(29,868)
非控股權益	(313)	(1,105)	(1,347)	(144)
	<u>5,521</u>	<u>9,653</u>	<u>8,473</u>	<u>(30,0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4仙	0.8仙	0.8仙	(4.9仙)
攤薄(每股人民幣)	0.4仙	0.8仙	0.8仙	(4.9仙)
	<u>0.4仙</u>	<u>0.8仙</u>	<u>0.8仙</u>	<u>(4.9仙)</u>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u>-</u>	<u>-</u>	<u>-</u>	<u>-</u>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而本公司在相同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情況上屬特殊或非經常性之項目。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617	189,736
營業稅		(1,788)	(2,237)
淨收入	6	203,829	187,499
提供服務成本		(148,211)	(125,339)
毛利		55,618	62,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4,999	11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955)	(55,573)
行政開支		(46,096)	(49,152)
其他營運開支		(12,373)	–
其他開支淨額		(14,789)	(15,604)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8	(40,940)	(31,964)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9	(448)	(67)
除稅前溢利	7	43,016	21,220
所得稅開支	9	(33,363)	(12,747)
年度溢利		<u>9,653</u>	<u>8,4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0,758	9,820
非控股權益		(1,105)	(1,347)
		<u>9,653</u>	<u>8,47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8仙</u>	<u>0.8仙</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8仙</u>	<u>0.8仙</u>
年度溢利		9,653	8,473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往後期間可轉入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u>(1,655)</u>	<u>(7,743)</u>
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u>7,998</u>	<u>730</u>
應佔：			
公司擁有人		9,103	2,077
非控股權益		<u>(1,105)</u>	<u>(1,347)</u>
		<u>7,998</u>	<u>7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049	132,563
投資性物業	14	310,000	210,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3,839	13,855
商譽		1,515	1,515
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		1,904	1,051
無形資產	16	22,433	6,7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3,3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26,208	3,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294	2,90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28	9,242	13,015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	29	30,004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9	32,176	–
認購投資之按金		3,000	–
		<u>608,664</u>	<u>389,182</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1	32,216	51,1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4,260	19,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	443	10,316
受限制現金	24	3,885	16,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6,458	449,157
		<u>367,262</u>	<u>546,171</u>
<b>流動資產合計</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35,391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71,540	80,126
應付稅項		6,804	5,160
遞延收益		8,758	7,770
		<u>122,493</u>	<u>122,023</u>
流動負債合計			
		<u>244,769</u>	<u>424,1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853,433	813,3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	45,360	14,644
遞延收益		9,662	12,800
		<u>55,022</u>	<u>27,44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8,411</u>	<u>785,886</u>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11,914
儲備	33(a)	786,863	775,213
		<u>798,777</u>	<u>787,127</u>
非控股權益		(366)	(1,241)
		<u>798,411</u>	<u>785,886</u>
權益總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185,434	(1,375)	29,135	10,522	21,650	2,010	10,833	21,643	4,422	226,683	515,160	106	515,266
本期溢利	-	-	-	-	-	-	-	-	-	-	9,820	9,820	(1,347)	8,4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	-	-	-	-	-	(7,743)	-	-	-	-	(7,743)	-	(7,743)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7,743)	-	-	-	9,820	2,077	(1,347)	730
供股	7,711	269,904	-	-	-	-	-	-	-	-	-	277,615	-	277,6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1,555	-	-	-	-	-	1,555	-	1,555
供股費用	-	(4,568)	-	-	-	-	-	-	-	-	-	(4,568)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091)	-	-	-	-	1,091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一購入獎勵股份	-	-	(4,712)	-	-	-	-	-	-	-	-	(4,712)	-	(4,712)
一派發獎勵股份	-	-	281	-	-	(281)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5*	787,127	(1,241)	785,88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5	787,127	(1,241)	785,88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10,758	10,758	(1,105)	9,653
本期溢利	-	-	-	-	-	-	(1,655)	-	-	-	-	(1,655)	-	(1,6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1,655)	-	-	-	-	(1,655)	-	(1,655)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1,655)	-	-	-	10,758	9,103	(1,105)	7,9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320	320
處置非控股股權益	-	-	-	-	-	-	-	(1,660)	-	-	-	(1,660)	1,66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4,207	-	-	-	-	-	4,207	-	4,207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1,143)	-	-	-	-	1,143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	-	-	-	-
一派發獎勵股份	-	-	482	-	-	(482)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324)*	29,135*	10,522*	24,415*	(7,388)*	9,173*	21,701*	4,422*	249,437*	798,777	(366)	798,4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金人民幣786,8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5,213,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3,016	21,220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3,159	1,4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318	585
無形資產攤銷	7	9,288	9,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虧損	7	–	1,084
無形資產減值	7	2,762	12,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7	13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7	(127)	55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6,7	3,773	(41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 公平值收益	7	(1,783)	–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87,321)	(90,158)
銀行利息收入	6	(9,110)	(15,474)
推定利息收入	6	(10,718)	(4,741)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8	40,940	31,964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19	448	67
應收賬款減值	7	683	132
預付款減值	7	2,019	–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7	–	(1,545)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7	(1,430)	–
聯營公司減值	7	2,832	–
合營公司減值	7	3,37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3,860	968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7	347	587
		6,340	(32,277)
應收賬款減少		18,242	3,3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434	2,11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424	(1,2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4,963)	(11,972)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150)	11,417
經營所得/(用於)經營之現金 已付稅項		7,327 (391)	(28,641) (1,1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936	(29,79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		-	760
認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
增加投資性物業	14	(11,879)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3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853)	(74,272)
認購投資之按金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2	430
購買無形資產		(15,462)	(5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28,6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0,000	118,572
購入優先股		-	(11,314)
購入可換股票據		(89,927)	-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26,667)	-
已收利息		9,110	15,474
受限制現金之減少／(增加)		12,591	(13,5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之增加		-	(5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	8,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8,094)</u>	<u>(85,38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77,615
供股之費用		-	(4,568)
購買獎勵股份		-	(4,712)
新增銀行貸款		-	13,272
償還銀行貸款		-	(82,839)
支付利息		-	(1,254)
非控股股東注資		3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20</u>	<u>197,51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b>			
(減少)／增加		(130,838)	82,33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861)	(7,74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6,458</u></u>	<u><u>449,157</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8,022	337,301
購買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24	<u>48,436</u>	<u>111,8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 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316,458</u></u>	<u><u>449,157</u></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107,432</u>	<u>103,30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432</u>	<u>103,305</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509	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148	38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3,596</u>	<u>5,093</u>
流動資產總額		<u>381,253</u>	<u>386,28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57</u>	<u>1,911</u>
流動負債總額		<u>1,957</u>	<u>1,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296</u>	<u>384,375</u>
資產淨值		<u><u>486,728</u></u>	<u><u>487,680</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11,914
儲備	33(b)	<u>474,814</u>	<u>475,766</u>
權益總額		<u><u>486,728</u></u>	<u><u>487,680</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業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

###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該規定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份「賬目及審核」(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之過渡及節約安排繼續為原公司條例(第32章)之部份。

除投資性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綜合收益組成均歸屬本集團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股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

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溢利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負債相同基礎。

###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及新詮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 延續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計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詮釋既得條件之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計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企業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計入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計入2011-2013周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2 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版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版	農業：承載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預期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已頒布，完成了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之前版本中關於金融工具的規定。該項準則發布了關於金融資產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用該項準則將對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於臨近執行該項準則時公佈詳情。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除附註3.1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已作出相關調整以使可能存在不相符的會計政策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並(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就此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指定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收購方轉入的或然代價應在收購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損益表，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若此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如果此等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所有者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作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內。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及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計量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按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分類的項目中，並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僅於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惟因該等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若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該經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樓宇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3-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在建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則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或工程完工時方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投資物業報廢或銷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銷售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完成自行建造投資物業之建築或開發時，有關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基於其估計使用年限為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 手機遊戲許可

手機遊戲許可指於特定地區開發並發行獨家手機遊戲而事前支付的許可費，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基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正淨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負淨額於收入報表的財務費用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須另外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或須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才會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乃按負債部份及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優先股公平值與附嵌入式期權公平值之間之餘額。於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的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本集團當於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異金額經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先前於損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認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時期長短或低多少等因素。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盡量基於如下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損益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獲取收入。

#### *回鈴音服務及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資訊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資訊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 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發行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所訂立獨家遊戲許可協議，本集團負責特定地區的手機遊戲發行、推廣及分銷、收取玩家付款及提供遊戲內容及個別玩家付款相關客戶服務。該等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

本集團通過各種第三方分發渠道進行手機遊戲分銷。遊戲玩家通過內置付款系統付款，當中包括各種途徑，例如經第三方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網上匯款、經流動網絡營運商及信用卡。各情況中，遊戲玩家按獨家許可付款，不論經何平台進入遊戲，均經本集團付予遊戲開發商。

在與第三方分發渠道的協議期間，本集團須將遊戲內銷售虛擬貨幣而得總額賬單按百分比與之分享。本集團所分攤總額賬單百分比多寡，視乎特定協議。分發渠道通常每月向本集團結算付款。結算日前，相關分發渠道將向本集團寄送遊戲內總額付款記錄，以作認證。本集團運作團隊將所保全資料庫連接遊戲開發商所保全遊戲伺服器，以記錄遊戲內所售虛擬貨幣及額外功能。因此，本集團可按運作團隊記錄計算遊戲內付款估計總額，驗證分發渠道所提供遊戲內付款總額記錄。分發渠道之後每月預扣事先議定部分，自向遊戲玩家收取的遊戲內付款總額中扣除，再將淨額交予本集團。購買虛擬貨幣而收取的代價不設退款，相關合約亦不可撤銷。由於分發渠道自行承擔所提供推廣折扣的成本，故本集團並不記錄該等推廣折扣。

購買手機遊戲內虛擬物品所用虛擬貨幣，其銷售收入本集團亦與遊戲開發商每月分攤，金額按經扣除向分發渠道支付遊戲發行費後淨額再乘以就各遊戲事先釐定的比率計算。本集團已作評估，認為既自定應對分發渠道及遊戲玩家一切要求及意見為要務，則於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及提供服務中有首要作用及責任。因此，本集團決意擔任主要義務人，將虛擬貨幣銷售收入以總額形式呈報。

鑑於本集團因系統限制，並無充足數據分析虛擬物品特性，以合理估計提供體驗責任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就遊戲逐一確認本集團付費玩家平均用戶預計生命週期，遊戲發行服務相關收入。

付費玩家預計生命週期乃依向已購買虛擬貨幣遊戲玩家收集的數據而定。為估計付費玩家生命週期，本集團自數據庫抽取各付費玩家以下資料：(a) 付費玩家經分發渠道登入各遊戲的頻率；及(b) 付費玩家購買虛擬貨幣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估計時，將特定遊戲付費玩家用戶生命週期定為玩家購買虛擬貨幣之日至本集團估計用戶最後一次玩遊戲之日。此計演算法按玩家逐一計算。之後，經分析付費玩家後所有結果，將會計算平均值，以釐定各遊戲付費玩家估計用戶生命週期。每月遊戲內付款總收入於該遊戲付費玩家估計用戶平均生命週期內確認。

各手機遊戲付費玩家平均用戶年期代價，乃依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每半年評估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

倘付費玩家用戶年期因新資料而有變而引致調整，調整將以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在租賃期內根據租約條款按直線法確認，而管理費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僱員福利**

#####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準(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產生於結算或交易的匯兌差異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17(a)所詳述，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擁有股權。然而，根據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的該等物業乃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假設已被推翻。同時，為計量投資物業遞延負債稅項，



董事判斷，稅率為報告期末基於生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結算該負債所適用的稅率。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等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會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的資料，並主要使用以報告期末的市況為基準的假設。

*估計支付玩家的用戶年期*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就本集團無法追蹤虛擬物品消耗適用遊戲而言，本集團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內，按比例確認銷售虛擬貨幣的收入。未來付費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生命週期未來或會變動。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於釐定付費玩家平均用戶生命週期(或不同於過往期間)所用估計，估計如有變動，或會引致確認收入方法異於過往期間。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移動手機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80,8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386,000元)及人民幣25,4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76,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音樂娛樂收入</b>		
回鈴音服務	42,193	86,094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29,688	43,223
<b>小計</b>	<b>71,881</b>	<b>129,317</b>
<b>遊戲相關服務收入</b>	<b>127,528</b>	<b>37,177</b>
<b>其他娛樂服務收入</b>	<b>6,208</b>	<b>23,242</b>
	205,617	189,736
減：營業稅	(1,788)	(2,237)
<b>淨收入</b>	<b>203,829</b>	<b>187,499</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321	90,15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25,909	–
銀行利息收入	9,110	15,474
推定利息收入	10,718	4,7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7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	41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1,783	–
其他	31	376
	<b>134,999</b>	<b>111,420</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159	1,439
無形資產攤銷	9,288	9,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8	585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1,553	6,262
核數師酬金	1,426	1,35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物業的 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和保養)	12,37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428	34,11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191	4,544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925	5,57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60	9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347	587
	<u>39,751</u>	<u>45,788</u>
應收賬款減值**	683	132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545)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1,430)	—
預付款減值**	2,019	—
應收賬款撇銷**	67	—
無形資產減值**	2,762	12,889
匯兌差異，淨額**	185	2,528
移動及電信費*	52,135	78,246
遊戲發行服務費*	32,1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3	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	1,084
聯營公司減值**	2,832	—
合營公司減值**	3,371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虧損**	3,773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1,7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u>(127)</u>	<u>55</u>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85</u>	<u>281</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9	1,8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35	635
退休計劃供款	<u>123</u>	<u>110</u>
	<u>3,637</u>	<u>2,556</u>
	<u>3,922</u>	<u>2,837</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某些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行使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3	-	47	190
宋柯先生	71	-	47	118
吳士宏女士	<u>71</u>	<u>-</u>	<u>47</u>	<u>118</u>
	<u>285</u>	<u>-</u>	<u>141</u>	<u>426</u>

## 二零一三年

	袍金	花紅	以權益 結算之開支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144	—	—	144
宋柯先生*	42	—	—	42
曾李青先生#	23	—	—	23
吳士宏女士	72	—	—	72
	<u>281</u>	<u>—</u>	<u>—</u>	<u>281</u>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權益 結算之開支	退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	866	843	81	1,790
廖本良先生 <sup>®</sup>	—	512	445	7	964
呂彬先生#	—	501	206	35	742
	<u>—</u>	<u>1,879</u>	<u>1,494</u>	<u>123</u>	<u>3,496</u>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893	—	49	942
呂彬先生	—	918	635	61	1,614
	<u>—</u>	<u>1,811</u>	<u>635</u>	<u>110</u>	<u>2,556</u>

- \*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職執行董事。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3,024	2,442
以權益結算之期權開支	681	216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27	382
退休計劃供款	184	218
	<u>3,916</u>	<u>3,258</u>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u>3</u>	<u>3</u>

-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2,251	873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	(216)	325
遞延(附註27)	<u>31,328</u>	<u>11,54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33,363</u></u>	<u><u>12,747</u></u>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及深圳華動飛天科技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513</u>		<u>38,503</u>		<u>43,0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45	16.5	9,626	25.0	10,371	24.1
優惠稅率	-	-	(425)	(1.1)	(425)	(1.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516)	(1.3)	(516)	(1.2)
期初遞延所得稅率增加之 影響	-	-	9,016	23.4	9,016	21.0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216)	(0.6)	(216)	(0.5)
毋須課稅收入	(2,371)	(52.5)	(694)	(1.8)	(3,065)	(7.1)
不可扣稅開支	1,626	36.0	1,886	4.9	3,512	8.2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虧損	-	-	10,350	26.9	10,350	24.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336	11.3	4,336	10.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u>	<u>-</u>	<u>33,363</u>	<u>86.7</u>	<u>33,363</u>	<u>77.6</u>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5		17,205		21,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2	16.5	4,309	25.0	4,971	23.4
優惠稅率	-	-	(6,320)	(36.7)	(6,320)	(29.8)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490)	(2.8)	(490)	(2.3)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325	1.9	325	1.5
毋須課稅收入	(1,040)	(25.9)	(5)	-	(1,045)	(4.9)
不可扣稅開支	378	9.4	4,205	24.4	4,583	21.6
分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虧損	-	-	8,008	46.5	8,008	37.8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715	15.8	2,715	12.8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12,747	74.1	12,747	60.1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為人民幣5,1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60,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3(b))。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7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2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06,288,000股(二零一三年：1,219,482,000股)計算而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值計算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0,758,000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畫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06,288,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3,083,37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由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金額無需作出調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729	2,382	58	164	127,230	132,563
添置	-	1,215	6,069	-	-	13,676	20,960
轉換	136,519	-	-	-	-	(136,519)	-
出售	-	(315)	-	-	-	-	(315)
年內折舊	(1,030)	(1,025)	(1,039)	(58)	(7)	-	(3,15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19	10,587	8,717	2,114	3,905	4,387	166,229
累計折舊	(1,030)	(7,983)	(1,305)	(2,114)	(3,748)	-	(16,180)
賬面淨值	135,489	2,604	7,412	-	157	4,387	150,049

本集團之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且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489,000元(二零一三：無)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



##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27	1,334	2,114	4,110	131,628	149,413
累計折舊	(6,694)	(1,334)	(1,926)	(3,939)	-	(13,893)
賬面淨值	<u>3,533</u>	<u>-</u>	<u>188</u>	<u>171</u>	<u>131,628</u>	<u>135,520</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添置	847	2,497	-	-	104,174	107,518
出售	(384)	(80)	-	-	-	(464)
年內折舊	(1,267)	(35)	(130)	(7)	-	(1,439)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4)	-	-	-	-	(108,572)	(108,5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9</u>	<u>2,382</u>	<u>58</u>	<u>164</u>	<u>127,230</u>	<u>132,56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u>2,729</u>	<u>2,382</u>	<u>58</u>	<u>164</u>	<u>127,230</u>	<u>132,563</u>

## 14. 投資性物業

## 本集團

	已完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08,572	108,572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	—	12,070	12,070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90,158	90,1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添置	—	210,800	210,800
轉換	222,679	(222,679)	—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321	—	87,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310,000	—	310,000

本集團之已完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

本集團之已完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出具。

本集團的已完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摘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已完工投資物業乃依現有租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而估值，當中有就物業復歸收入潛力適度增加。

在建投資性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剩餘法，並已考慮已經發生的建造成本和即將發生的完成該建造的成本，以反映基於本集團最近的開發計畫進行的該物業的開發和完成後的品質。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年度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董事認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投資性物業，現時物業用途為最佳用途。以公平值計量的竣工投資性物業及在建投資性物業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次有賬面總值人民幣31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800,000元，且出售及轉讓受限制。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表：

	公平值計量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310,000	310,000

	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210,800	210,800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投資性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主要輸入資料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辦公樓(已竣工)	收入法(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08元	-
		租金增長率(每年)	5.0%	-
		折現率	10.3%	-
辦公樓(在建)	剩餘法(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	人民幣79元
		租金增長率(每年)	-	5.0%
		折現率	-	9.85%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及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估計租值的假設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折現率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170	26,825
添置	309	-
年內攤銷	(318)	(585)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4)	-	(12,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61	14,17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22)	(322)	(315)
非即期部份	<u>13,839</u>	<u>13,855</u>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許可證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29	3,370	–	6,799
添置	41	–	27,643	27,684
年內攤銷	(2,022)	(2,221)	(5,045)	(9,288)
年內減值(備註(1))	–	–	(2,762)	(2,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8</u>	<u>1,149</u>	<u>19,836</u>	<u>22,4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82	7,030	27,643	73,9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7,834)</u>	<u>(5,881)</u>	<u>(7,807)</u>	<u>(51,522)</u>
賬面淨值	<u>1,448</u>	<u>1,149</u>	<u>19,836</u>	<u>22,433</u>
	商標、許可證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遊戲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917	5,160	–	29,077
添置	24	569	–	593
年內攤銷	(6,929)	(2,359)	–	(9,288)
出售附屬公司	(694)	–	–	(694)
年內減值(備註(2))	<u>(12,889)</u>	<u>–</u>	<u>–</u>	<u>(12,8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9</u>	<u>3,370</u>	<u>–</u>	<u>6,7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36	7,180	–	48,4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7,807)</u>	<u>(3,810)</u>	<u>–</u>	<u>(41,617)</u>
賬面淨值	<u>3,429</u>	<u>3,370</u>	<u>–</u>	<u>6,799</u>

## 備註(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62,000元的若干手機遊戲版權確認減值，乃由於遊戲公開測試結果遠低於管理層預期，因此，管理層認為，基於測試結果，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遊戲是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遊戲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 備註(2)：

本集團的音樂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之淨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9,000元，由於於2013年年中，移動音樂下載收費的延遲及高昂的音樂版權成本，以及移動音樂之商業模式之改變，從以往的音樂下載收費模式轉型到音樂娛樂增值服務模式。另外，由於音樂平台在二零一一年開發時是專為舊的營運模式而設，未有任何音樂娛樂增值服務之功能，故需要大量投入資金把音樂平台由純音樂下載升級到音樂娛樂平台。除此之外，通過投資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集團亦能從高速發展之流動音樂市場獲益。因此，考慮到中國移動音樂發展之趨勢，本集團認為並沒有任何商業理由繼續開發及升級此音樂平台。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音樂平台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價值為零。

##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74,333
股份報酬出資	33,099	28,972
	<u>107,432</u>	<u>103,305</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及提供技術 科技及管理 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 通信訊息及 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遊戲發行 服務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 有限公司(「快通聯」)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天籟」)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7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普好有限公司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布拉琪」)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持有音樂專利 和版權
北京掌中地帶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和遊戲 發行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掌翼天下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茂御有限公司(「茂御」)	香港	1港元已發行資本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悅音經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指遊方寸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9,65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遊戲客戶 服務的投資 控股
北京德木欣潤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註冊資本	-	80	提供音樂現場 表演及音樂 頻道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華動飛天、快通聯、布拉琪和天籟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於年內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成立A8新媒體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公司須合併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及可從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A8新媒體集團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0	6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42	2,642
	2,832	3,318
減值(備註)	(2,832)	—
	—	3,318

備註

由於檸檬海於該等年度一直經營性虧損，該公司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亦未能符合經管理層於過往年度批准的五年預算現金流量之預期及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計增長率估計亦低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比使用金額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

董事認為，多米音樂的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的債權部分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公司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 有限公司(「檸檬海」) (附註(i)及(ii))**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19.34%	19.34%	提供互聯網社區 網絡服務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美金50,000元	開曼群島/ 中國	42.69%	42.69%	提供網路及相關 數字音樂服務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檸檬海19.34%股權。儘管本集團持有檸檬海股權低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檸檬海現行的廣泛分佈之股權架構，本集團可對檸檬海施加重大影響。

(ii)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上述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各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0)	(31,964)
分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40,940)	(31,964)
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合計	<u>—</u>	<u>3,3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多米音樂之虧損，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過往年度金額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6,000元和人民幣10,866,000元。

##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36	-
收購產生的商譽	23,843	3,360
	29,579	3,360
減值(備註)	(3,371)	-
	<u>26,208</u>	<u>3,360</u>

## 備註：

由於優通的實際財務業績不符合過往年度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預算現金流量之預期及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的預計增長率估計亦低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比使用金額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地點及 公司地點	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京優通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優通」)#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59,000元	中國	15%*	15%*	手機應用供應商
北京貝比嘉教育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貝比嘉」)#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30%*	-	發展、生產及銷售 兒童故事機
大邦互動有限公司 (「大邦」)	註冊及實收資本 125,000美元	塞舌耳/ 韓國	20%*	-	發行手機遊戲及 移動運用
靈風有限公司(「靈風」)	註冊及實收資本 62,500,000韓元	韓國	20%*	-	發行手機遊戲及 移動運用
上海時樂鳥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時樂鳥」)#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25,000元	中國	20%*	-	發行手機遊戲及 移動運用

上述合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由於該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該等公司15%-3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享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其他股東已訂約同意與本集團共用對該等公司相關業務的控制權。

下表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單獨並不重大)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各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448)	(67)
分擔合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448)	(67)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	<u>26,208</u>	<u>3,3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原因是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過往年度金額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u>6,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中，賬面值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以成本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甚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短期內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069	53,311
減值	<u>(2,853)</u>	<u>(2,170)</u>
	<u>32,216</u>	<u>51,141</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逾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

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0,479	15,33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二個月	9,870	13,721
超過二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070	3,6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2,297	2,861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4,267	4,361
六個月以上	3,233	11,168
	<u>32,216</u>	<u>51,141</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0	3,5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683	132
減值回撥(附註7)	—	(1,545)
	<u>2,853</u>	<u>2,170</u>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8,242	11,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322	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752	10,912
減值	<u>(2,056)</u>	<u>(3,486)</u>
	<u>14,260</u>	<u>19,081</u>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其他應收款中包含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7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7,000元)，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86	3,4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4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6</u>	<u>3,486</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0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86,000元)，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86,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部份預期不會收回的應收款項。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443	316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	10,000
	<u>443</u>	<u>10,316</u>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907	353,777	3,596	5,093
短期存款	48,436	111,856	-	-
	320,343	465,633	3,596	5,093
減：受限制現金	(3,885)	(16,476)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458</u>	<u>449,157</u>	<u>3,596</u>	<u>5,0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其他貨幣計值	276,902	333,292	4	4
	<u>39,556</u>	<u>115,865</u>	<u>3,592</u>	<u>5,0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458</u>	<u>449,157</u>	<u>3,596</u>	<u>5,09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668	7,381
一至三個月	11,619	7,597
四至六個月	8,906	2,616
六個月以上	7,198	11,373
	<u>35,391</u>	<u>28,967</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180日內結算。

於應付賬款中包含了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000元)，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47,102	46,084
應計費用	23,427	34,042
預收款項	1,011	—
	<u>71,540</u>	<u>80,126</u>

##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合約 協議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 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	(813)	(392)	(177)	—	(189)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9)	<u>1,713</u>	<u>—</u>	<u>261</u>	<u>—</u>	<u>(13,523)</u>	<u>(11,54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6	(813)	(131)	(177)	(13,523)	(11,738)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9)	<u>(612)</u>	<u>—</u>	<u>131</u>	<u>—</u>	<u>(30,847)</u>	<u>(31,328)</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4</u>	<u>(813)</u>	<u>—</u>	<u>(177)</u>	<u>(44,370)*</u>	<u>(43,06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該負債結算時期適用的稅率(即25%)計量。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7,3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968,000元)該等虧損在一至五年內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內地所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00,5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599,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28. 優先股之債權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日期」)，茂御以現金每股0.43美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13,853,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上述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0.43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茂御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於任何時間轉換為多米音樂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自完成日期第四週年開始，茂御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茂御所持的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的14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可予調整)。

本集團將多米音樂優先股的債權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優先股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債權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債權部分用於彌補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對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率(i)	56.16%	43.37%
股息回報期權 年限(年)	— 2.96	— 3.96
無風險利率(ii)	<u>1.05%</u>	<u>1.22%</u>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虧損)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優先股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778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273
優先股綜合因素	(10)	(315)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1.6%及22.7%。

優先股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0%。

## 29.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茂御與多米音樂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多米音樂向茂御發行(第一批次)本金總額14,730,000美元(約人民幣90,132,87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利率3.5%，年期三年。此外，多米音樂達成若干條件(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茂御發通知)後，茂御將認購而多米音樂將發行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180,000美元，利率及年期與第一批次相同。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多米音樂尚未就認購第二批次可換股票據向茂御發通知。

可換股票據會計上分為債權部分及可換股部分。本集團將債權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可換股票據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債權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債權部分用於彌補本集團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

根據認購協議，茂御可於發行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日期起首個周年日之後隨時行使換股權，需事先取得至少80%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惟於換股日起計滿185日後，建議之發行將不再進行，在受限於事先書面同意規限及約束下，及不得早於多米音樂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將於該日釐定可換股之換股價。

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對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十八日
預期波幅率(i)	55.30%	59.15%
股息回報期權 年限(年)	- 2.58	- 3.0
無風險利率(ii)	0.89%	0.98%

附註：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增加／(減少) 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2,362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1,967)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1.6%及22.9%。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81%。

### 30.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513</u>	<u>26,513</u>
已發行及繳足：		
1,428,847,128股(二零一三年：1,428,847,12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1,914</u>	<u>11,91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282,376	4,765	210,041	4,203	185,434	189,637
供股	952,564,752	9,525	333,398	7,711	269,904	277,615
供股之費用	-	-	(5,734)	-	(4,568)	(4,5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8,847,128</u>	<u>14,290</u>	<u>537,705</u>	<u>11,914</u>	<u>450,770</u>	<u>462,684</u>

本年度內，公司股本沒有變化。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名冊，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每股現金代價為港元0.01元的股份約952,564,752股，每股供股的發行價為0.36港元，共集資約342,923,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77,615,000元)(未扣除開支)。

### 31.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關於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即142,884,712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0	10,819	2.15	9,312
供股調整	-	-	1.64	2,900
年內授予	0.66	39,017	-	-
年內已沒收	1.34	(2,632)	1.97	(1,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	<u>47,204</u>	1.60	<u>10,819</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有期權行權。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至26-5-2018
919	2.416	5-10-2009至26-5-2018
2,889	0.903	15-10-2010至14-10-2018
5,004	1.838	25-3-2011至24-3-2016
525	0.915	18-8-2011至17-8-2016
2,400	0.690	14-1-2014至14-1-2019
3,177	0.684	24-1-2014至24-1-2021
<u>32,270</u>	0.650	23-4-2014至23-4-2021
<u>47,204</u>		

####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至23-12-2014
999	2.416	5-10-2009至4-10-2014
2,889	0.903	15-10-2010至14-10-2018
6,386	1.838	25-3-2011至24-3-2016
<u>525</u>	0.915	18-8-2011至17-8-2016
<u>10,819</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8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8,000元)。

**(b)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 (「Join Reach」) 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應於發放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沒有未行使的期權。於本年度內，沒有期權授與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7,2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47,2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472,04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38,707,28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24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6,9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9%。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鎖定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銷定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42,884,712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於本年度，合計824,000股(二零一三年：1,135,000)已歸屬，成本約人民幣9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3,000元)。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平均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6,205		7,340
已歸屬	1.45	<u>(824)</u>	1.45	<u>(1,1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1</u>		<u>6,205</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3,123	8,086
供股買入	—	16,172
年內已派發	<u>(824)</u>	<u>(1,1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99</u>	<u>23,123</u>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4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新媒體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新媒體股份面值者。

#####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新媒體、A8新媒體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新媒體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新媒體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新媒體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新媒體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新媒體之繳入盈餘。

#####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 (b) 公司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之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363	(1,375)	8,969	(3,166)	16,500	3,183	218,4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	-	(4,760)	(4,887)	
供股	269,904	-	-	-	-	-	269,90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安排	-	-	-	-	1,555	-	1,555	
供股費用	(4,568)	-	-	-	-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 儲備轉撥	-	-	-	-	(1,091)	1,091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入獎勵股份	-	(4,712)	-	-	-	-	(4,712)	
- 派發獎勵股份	-	281	-	-	(281)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9,699*	(5,806)	8,969*	(3,293)	16,683	(486)	475,766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	-	-	5	-	(5,164)	(5,15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安排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4,207	-	4,207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482	-	-	(482)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99*	(5,324)	8,969*	(3,288)	19,265	(4,507)	474,814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68,6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668,000元)。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a) 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性物業(附註14)，所議定租期介乎三至十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13	-

## (b)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餘下的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	539

## 35. 承諾事項

除上文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	1,851
投資	63,500	-
	<u>63,500</u>	<u>1,851</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情之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服務費	-	50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與北京彩雲在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的附屬公司)就軟件開發及提供音樂下載服務訂立分包協議。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方間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和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73	2,771
聘用後福利	192	18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941	216
股份獎勵開支	27	80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5,633	3,976

**37.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3、28及2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和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列於下表：

##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非 可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443	-	-	443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9,242	9,242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32,176	32,176
	<u>443</u>	<u>-</u>	<u>41,418</u>	<u>41,861</u>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非 可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316	-	-	10,31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13,015	13,015
	<u>10,316</u>	<u>-</u>	<u>13,015</u>	<u>23,331</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協力廠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協力廠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貸款，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本集團		總額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35,391	-	-	35,39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附註26)	71,540	-	-	71,540
	<u>106,931</u>	<u>-</u>	<u>-</u>	<u>106,931</u>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本集團		總額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28,967	-	-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附註26)	80,126	-	-	80,126
	<u>109,093</u>	<u>-</u>	<u>-</u>	<u>109,093</u>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準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58	449,157
應付賬款	(35,391)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540)	(80,126)
	<u>          </u>	<u>          </u>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u>209,527</u>	<u>340,064</u>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支付一項投資的第二期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以及支付一項10%權益的新投資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736	345,093
營業稅		<u>(2,237)</u>	<u>(5,717)</u>
淨收入	6	187,499	339,376
提供服務成本		<u>(125,339)</u>	<u>(223,094)</u>
毛利		62,160	116,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1,420	19,7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5,573)	(90,055)
行政開支		(49,152)	(50,347)
其他開支淨額		(15,604)	(2,735)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9	(31,964)	(19,526)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20	<u>(67)</u>	<u>(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220	(26,684)
所得稅開支	10	<u>(12,747)</u>	<u>(3,328)</u>
年度溢利／(虧損)		<u>8,473</u>	<u>(30,01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9,820	(29,868)
非控股權益		<u>(1,347)</u>	<u>(144)</u>
		<u>8,473</u>	<u>(30,0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8仙</u>	<u>(4.9仙)</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8仙</u>	<u>(4.9仙)</u>

##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8,473	(30,012)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往後期間可轉入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調整	<u>(7,743)</u>	<u>(122)</u>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730</u>	<u>(30,134)</u>
應佔：		
公司擁有人	2,077	(29,990)
非控股權益	<u>(1,347)</u>	<u>(144)</u>
	<u>730</u>	<u>(30,13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563	135,520
投資性物業	15	210,8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3,855	26,240
商譽		1,515	1,515
購買固定資產之預付款		1,051	8,160
無形資產	17	6,799	29,0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318	3,65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	3,360	3,427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06	1,193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29	13,015	12,600
優先股之債務部份	29	—	26,8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9,182</u>	<u>248,27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1	51,141	53,1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9,081	21,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	10,316	1,371
受限制現金	24	16,476	2,9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24	—	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449,157</u>	<u>374,562</u>
流動資產合計		<u>546,171</u>	<u>461,5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28,967	30,2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80,126	79,096
應付稅項		5,160	5,113
遞延收益		<u>7,770</u>	<u>3,533</u>
流動負債合計		<u>122,023</u>	<u>118,00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4,148</u>	<u>343,56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330	591,83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7	–	69,56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644	1,382
遞延收益		12,800	5,6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44	76,569
資產淨值		785,886	515,26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4,203
儲備	33(a)	775,213	510,957
非控股權益		787,127	515,160
		(1,241)	106
權益總額		785,886	515,2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01	184,959	(1,816)	29,135	10,522	20,394	2,132	10,833	21,399	4,422	254,597	540,778	-	540,778
年度虧損	-	-	-	-	-	-	-	-	-	-	(29,868)	(29,868)	(144)	(30,0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2)	-	-	-	-	(122)	-	(122)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2)	-	-	-	(29,868)	(29,990)	(144)	(30,13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250	250
行使購股權	2	475	-	-	-	(324)	-	-	-	-	-	153	-	1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安排	-	-	-	-	-	4,219	-	-	-	-	-	4,219	-	4,219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 之儲備轉撥	-	-	-	-	-	(2,198)	-	-	-	-	2,198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	441	-	-	(441)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44	-	(244)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3	185,434*	(1,375)*	29,135*	10,522*	21,650*	2,010*	10,833*	21,643*	4,422*	226,683*	515,160	106	515,2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185,434	(1,375)	29,135	10,522	21,650	2,010	10,833	21,643	4,422	226,683	515,160	106	515,26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9,820	9,820	(1,347)	8,4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匯兌調整	-	-	-	-	-	-	(7,743)	-	-	-	-	(7,743)	-	(7,743)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	(7,743)	-	-	-	9,820	2,077	(1,347)	730
供股	7,711	269,904	-	-	-	-	-	-	-	-	-	277,615	-	277,6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安排	-	-	-	-	-	1,555	-	-	-	-	-	1,555	-	1,555
供股之用	-	(4,568)	-	-	-	(1,091)	-	-	-	-	-	(4,568)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到期後之儲備轉撥	-	-	-	-	-	-	-	-	-	-	1,091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畫購入股份	-	-	(4,712)	-	-	-	-	-	-	-	-	(4,712)	-	(4,712)
- 派發獎勵股份	-	-	281	-	-	(281)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29	-	(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4	450,770*	(5,806)*	29,135*	10,522*	21,833*	(5,733)*	10,833*	21,672*	4,422*	237,565*	787,127	(1,241)	785,88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金人民幣775,2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0,95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20	(26,684)
經下列調整：			
折舊	7	1,439	1,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85	585
無形資產攤銷	7	9,288	8,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5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7	1,084	555
處置無形資產之損失	7	12,8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34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55	(598)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	6	(415)	(1,575)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90,158)	–
收到政府補助	6	–	(2,613)
銀行利息收入	6	(15,474)	(14,414)
推定利息收入	6	(4,741)	(215)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9	31,964	19,526
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20	67	73
應收賬款減值	7	132	1,184
其他應收款減值	7	–	820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7	(1,54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968	1,569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7	587	2,650
		(32,277)	(9,110)
應收賬款減少		3,372	7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114	1,55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95)	3,77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1,972)	(3,997)
遞延收益增加		11,417	4,958
用於經營之現金		(28,641)	(2,038)
已付稅項		(1,151)	(2,2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92)	(4,31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	34	7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272)	(70,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0	636
購買無形資產	17	(593)	(3,6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8,656)	(1,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所得款項		118,572	1,552
購入優先股		(11,314)	(26,386)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	(3,500)
已收利息		15,474	14,414
受限制現金之增加		(13,536)	(2,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之增加		(567)	(8,1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之減少		8,318	63,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5,384)</u>	<u>(36,178)</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7,615	153
供股之費用		(4,568)	-
購買獎勵股份		(4,712)	-
新增銀行貸款		13,272	56,567
償還銀行貸款		(82,839)	-
支付利息	8	(1,254)	(2,39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97,514</u>	<u>54,5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82,338 374,562 (7,743)	14,088 360,596 (1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49,157</u></u>	<u><u>374,562</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37,301	194,039
購買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24	<u>111,856</u>	<u>180,5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449,157</u></u>	<u><u>374,562</u></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103,305</u>	<u>101,75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305</u>	<u>101,75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94	1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81,099	107,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5,093</u>	<u>13,525</u>
流動資產總額		<u>386,286</u>	<u>121,56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11</u>	<u>635</u>
流動負債總額		<u>1,911</u>	<u>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375</u>	<u>120,927</u>
資產淨值		<u><u>487,680</u></u>	<u><u>222,677</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11,914	4,203
儲備	33(b)	<u>475,766</u>	<u>218,474</u>
權益總額		<u><u>487,680</u></u>	<u><u>222,677</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

###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投資性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綜合收益組成均歸屬本集團所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股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溢利內確認的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負債相同基礎。

###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衍生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1、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 修訂本—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 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溢利項目 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 減值—可回收金額非金總資產 披露(早期採納的)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頒布於2012年5月之多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2 已公布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下列已公布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的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的的第一階段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該準則原本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強制生效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處理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於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後，本集團將量化該階段連同其他各階段的影響。

####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要求。有關綜合入賬之豁免要求投資實體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預期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涵義及結算所符合抵銷資格之非同時結算機制的標準。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預期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該等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於本期內更新其衍生工具。然而，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更新時考慮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正如相關法規所認定。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澄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應確認任何責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未來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已作出相關調整以使可能存在不相符的會計政策與規定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股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並(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就此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指定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項評估包括在被收購方中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計入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收購方轉入的或然代價應在收購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損益表，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若此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如果此等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所有者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作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業務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內。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及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計量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按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分類的項目中，並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僅於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惟因該等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若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該經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在建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則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或工程完工時方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投資物業報廢或銷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銷售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完成自行建造投資物業之建築或開發時，有關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一次。

#### 商標、許可證及軟件

所購買的商標、許可證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並基於其估計使用年限為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資本化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並以三年為限。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在總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正淨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負淨額於收入報表的財務費用確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相關變動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有關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須另外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或須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才會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乃按負債部份及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優先股公平值與附嵌入式期權公平值之間之餘額。於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乃屬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或同時出現且個別而言對金融資產並不重大之客觀減值證據。若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該項資產乃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而該組金融資產將按過往之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日後之撇銷於其後獲撥回，撥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中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有「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付息銀行借貸。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盡量基於如下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貸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利用實際利率法，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必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在損益表內解除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信息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 僱員福利

###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股權結算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所有取消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利潤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份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18(a)所詳述，A8 Music Group Limited就某些附屬公司（「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並未擁有股權。然而，根據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受契約安排的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

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的該等物業乃以通過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假設已被推翻。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該等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會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的資料，並主要使用以報告日期當時的市況為基準的假設。

**5.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內容。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層以集團為基準作出決策。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約人民幣106,3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20,000元)及人民幣20,4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287,000元)的收入乃分別產生自透過移動電話向最大兩名客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回鈴音服務	86,094	192,41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43,223	33,193
遊戲	37,177	29,441
其他娛樂服務	23,242	90,047
	<u>189,736</u>	<u>345,093</u>
減：營業稅	(2,237)	(5,717)
淨收入	<u>187,499</u>	<u>339,3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474	14,414
推定利息收入	4,741	215
收到政府補助(附註)	–	2,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2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98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158	–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415	1,575
匯兌收益，淨額	–	191
其他	376	158
	<u>111,420</u>	<u>19,770</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根據深圳政府相關政策，本集團收到高新技術企業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沒有未有實現之條件或責任。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39	1,454
無形資產攤銷#	9,288	8,5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5	585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6,262	7,373
核數師酬金	1,356	1,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110	39,19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4,544	4,307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5,579	5,3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68	1,56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587	2,650
	<u>45,788</u>	<u>53,094</u>
應收賬款減值**	132	1,184
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545)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820
無形資產減值**	12,889	–
匯兌差異，淨額**	2,528	(191)
移動及電信費*	78,246	137,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34	(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1,084	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55	(598)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54	2,390
減：資本化利息	(1,254)	(2,39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          281</u>	<u>          275</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1	2,3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5	738
退休計劃供款	<u>          110</u>	<u>          94</u>
	<u>          2,556</u>	<u>          3,161</u>
	<u>          2,837</u>	<u>          3,436</u>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某些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行使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耀光先生	144	-	144
宋柯先生*	42	-	42
曾李青先生#	23	-	23
吳士宏女士	72	-	72
	<u>281</u>	<u>-</u>	<u>281</u>

##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志偉先生®	16	-	16
陳耀光先生	146	-	146
曾李青先生#	57	-	57
吳士宏女士^	56	-	56
	<u>275</u>	<u>-</u>	<u>275</u>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	893	-	49	942
呂彬先生	-	918	635	61	1,614
	-	1,811	635	110	2,556
<b>二零一二年</b>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	1,279	40	39	1,358
呂彬先生	-	1,050	698	55	1,803
	-	2,329	738	94	3,161
<b>執行董事：</b>					
厲偉先生#	-	-	-	-	-
	-	2,329	738	94	3,161

\*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2,442	2,230
以權益結算之期權開支	216	208
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股份開支	382	243
退休計劃供款	218	214
	<u>3,258</u>	<u>2,895</u>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u>3</u>	<u>3</u>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該等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873	975
以前年度少計/(多計)	325	(787)
遞延(附註28)	<u>11,549</u>	<u>3,14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747</u>	<u>3,32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及深圳華動飛天科技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及因此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5		17,205		21,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2	16.5	4,309	25.0	4,971	23.4
優惠稅率	-	-	(6,320)	(36.7)	(6,320)	(29.8)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490)	(2.8)	(490)	(2.3)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325	1.9	325	1.5
毋須課稅收入	(1,040)	(25.9)	(5)	-	(1,045)	(4.9)
不可扣稅開支	378	9.4	4,205	24.4	4,583	21.6
分擔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虧損	-	-	8,008	46.5	8,008	37.8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715	15.8	2,715	12.8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2,747	74.1	12,747	60.1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33)		(25,951)		(26,6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	16.5	(6,488)	25.0	(6,609)	24.8
優惠稅率	-	-	(439)	1.7	(439)	1.6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	(921)	3.5	(921)	3.5
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	(787)	3.0	(787)	2.9
毋須課稅收入	(273)	37.2	(9)	-	(282)	1.1
不可扣稅開支	394	(53.7)	5,028	(19.4)	5,422	(20.3)
分擔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虧損	-	-	4,900	(18.9)	4,900	(18.4)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	-	-	(24)	0.1	(24)	0.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068	(8.0)	2,068	(7.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3,328	(13.0)	3,328	(12.4)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為人民幣4,7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1,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3(b))。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分派或宣告分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9,82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人民幣29,868,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19,482,000股(二零一二年：612,801,000股)，該數據已根據年內供股事項進行了調整。

由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無需作出調整。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27	1,334	2,114	4,110	131,628	149,413
累計折舊	(6,694)	(1,334)	(1,926)	(3,939)	-	(13,893)
賬面淨值	<u>3,533</u>	<u>-</u>	<u>188</u>	<u>171</u>	<u>131,628</u>	<u>135,520</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33	-	188	171	131,628	135,520
添置	847	2,497	-	-	104,174	107,518
出售	(384)	(80)	-	-	-	(464)
年內折舊撥備	(1,267)	(35)	(130)	(7)	-	(1,439)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5)	-	-	-	-	(108,572)	(108,5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29</u>	<u>2,382</u>	<u>58</u>	<u>164</u>	<u>127,230</u>	<u>132,56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4	2,666	2,114	4,110	127,230	146,324
累計折舊	(7,475)	(284)	(2,056)	(3,946)	-	(13,761)
賬面淨值	<u>2,729</u>	<u>2,382</u>	<u>58</u>	<u>164</u>	<u>127,230</u>	<u>132,563</u>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20	1,452	2,094	4,010	55,817	74,893
累計折舊	(7,040)	(1,452)	(2,088)	(3,804)	-	(14,384)
賬面淨值	<u>4,480</u>	<u>-</u>	<u>6</u>	<u>206</u>	<u>55,817</u>	<u>60,509</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80	-	6	206	55,817	60,509
添置	763	73	348	100	75,811	77,095
出售	(558)	(56)	(16)	-	-	(630)
年內折舊撥備	(1,152)	(17)	(150)	(135)	-	(1,45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3</u>	<u>-</u>	<u>188</u>	<u>171</u>	<u>131,628</u>	<u>135,52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27	1,334	2,114	4,110	131,628	149,413
累計折舊	(6,694)	(1,334)	(1,926)	(3,939)	-	(13,893)
賬面淨值	<u>3,533</u>	<u>-</u>	<u>188</u>	<u>171</u>	<u>131,628</u>	<u>135,520</u>

## 15.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8,572	-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12,070	-
投資性物業公平值收益	90,158	-
	<u>210,8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10,800</u>	<u>-</u>

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賃。

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

在建投資性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剩餘法，並已考慮已經發生的建造成本和即將發生的完成該建造的成本，以反映基於本集團最近的開發計畫進行的該物業的開發和完成後的品質。

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年度決定委任外聘估值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表：

	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辦公樓	-	-	210,800	210,800
	<u>-</u>	<u>-</u>	<u>210,800</u>	<u>210,800</u>



公平值等級(續)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主要輸入資料概述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非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加權平均)
辦公室	剩餘法(參閱上文)	估計租值(每平方米) 租金增長率(每年) 折現率	人民幣79元 5.0% 9.85%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及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估計租值的假設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折現率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825	27,410
年內攤銷	(585)	(585)
轉入投資性物業(附註15)	(12,0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70	26,82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22)	(315)	(585)
非即期部份	13,855	26,24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作為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物(附註27(a))。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許可證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917	5,160	29,077
添置	24	569	593
年內攤銷	(6,929)	(2,359)	(9,2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694)	-	(694)
年內減值(附註)	(12,889)	-	(12,889)
	<u>3,429</u>	<u>3,370</u>	<u>6,7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9</u>	<u>3,370</u>	<u>6,7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36	7,180	48,4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807)	(3,810)	(41,617)
	<u>3,429</u>	<u>3,370</u>	<u>6,799</u>
賬面淨值	<u>3,429</u>	<u>3,370</u>	<u>6,79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115	1,740	30,855
添置	2,128	4,673	6,801
年內攤銷	(7,326)	(1,253)	(8,579)
	<u>23,917</u>	<u>5,160</u>	<u>29,0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17</u>	<u>5,160</u>	<u>29,0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906	6,611	48,517
累計攤銷	(17,989)	(1,451)	(19,440)
	<u>23,917</u>	<u>5,160</u>	<u>29,077</u>
賬面淨值	<u>23,917</u>	<u>5,160</u>	<u>29,077</u>

## 備註：

本集團的音樂平台已確認減值之淨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9,000元，由於於2013年年中，移動音樂下載收費的延遲及高昂的音樂版權成本，以及移動音樂之商業模式之改變，從以往的音樂下載收費模式轉型到音樂娛樂增值服務模式。另外，由於音樂平台在2011年開發時是專為舊的營運模式而設，未有任何音樂娛樂增值服務之功能，故需要大量投入資金把音樂平台由純音樂下載升級到音樂娛樂平台。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投資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集團亦能從高速發展之流動音樂市場獲益。因此，考慮到中國移動音樂發展之趨勢，本集團認為並沒有任何商業理由繼續開發及升級此音樂平台。故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音樂平台在本年年底的可收回價值為零。

##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333	74,333
股份報酬出資	28,972	27,417
	<u>103,305</u>	<u>101,750</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A8 Music」)(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及提供技術 科技及管理 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 通信訊息及 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及提供科技 技術及管理 諮詢服務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江蘇廣視科貿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7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樂音無限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e</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普好有限公司	香港	97,045港元 已發行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布拉琪音樂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持有音樂專利 和版權
北京掌中地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北京環宇信誠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環宇信誠」) (附註(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掌翼天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研發家居無線 音樂設備
茂御有限公司(「茂御」)	香港	1港元 已發行資本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悅音經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5	提供移動增值 服務
深圳市飛樂物業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	暫無營業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 (i)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該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服務，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佳仕域或環宇信誠之間實施若干契約協議，以致該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由於契約協議，該等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為管理於年內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成立A8電媒音樂股份獎勵信託(該「信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公司須合併該信託，乃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及可從於本集團的聘用而獲得股份獎勵的僱員貢獻產生收益。

特殊目的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Law Debenture (Asia) Trust Limited– A8電媒音樂	香港	為合資格僱員利益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6	1,009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42	2,642
	<u>3,318</u>	<u>3,651</u>

董事認為，優先股債務部分為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准權益投資。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公司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檸檬海科技 有限公司(「檸檬海」) (附註(i)及(ii))**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19.34%	提供互聯網社區 網絡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美金50,000元	開曼群島/中國	42.69%	提供網路及相關 數字音樂服務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檸檬海19.34%股權(二零一二年：19.34%)。儘管本集團持有檸檬海股權低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檸檬海現行的廣泛分佈之股權架構，本集團可對檸檬海施加重大影響。

(ii)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上述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各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64)	(19,526)
分擔聯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31,964)	(19,526)
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合計	<u>3,318</u>	<u>3,651</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多米音樂之虧損，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30,000元)及人民幣10,8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30,000元)。

## 2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60	3,360
	<u>3,360</u>	<u>3,427</u>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地點及 公司地點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優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優通」)	註冊及實收 資本人民幣 1,059,000元	中國	15%*	手機遊戲供 應商

上述合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由於該公司並無註冊的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根據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優通15%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優通享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其他股東已訂約同意與本集團共享對優通重要的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控制權。

下表為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之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各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單獨具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67)	(73)
分擔合營公司之綜合虧損	(67)	(7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	<u>3,360</u>	<u>3,427</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優通之虧損，原因是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311	56,683
減值	(2,170)	(3,583)
	<u>51,141</u>	<u>53,100</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逾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5,338	14,0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二個月	13,721	8,315
超過二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692	9,1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2,861	5,171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4,361	9,328
六個月以上	11,168	7,121
	<u>51,141</u>	<u>53,100</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83	2,39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32	1,184
減值回撥(附註7)	(1,5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u>	<u>3,583</u>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1,340	8,5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15	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912	15,644
減值	(3,486)	(3,486)
	<u>19,081</u>	<u>21,275</u>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其他應收款中包含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66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86	2,66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u>-</u>	<u>8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6</u>	<u>3,486</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4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6,000元)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4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6,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部份預期不會收回的應收款項。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316	371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u>10,000</u>	<u>1,000</u>
	<u>10,316</u>	<u>1,371</u>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經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777	196,979	5,093	13,525
短期存款	<u>111,856</u>	<u>188,841</u>	<u>—</u>	<u>—</u>
	465,633	385,820	5,093	13,525
減：受限制現金	(16,476)	(2,94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u>—</u>	<u>(8,318)</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9,157</u>	<u>374,562</u>	<u>5,093</u>	<u>13,5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92	325,024	4	4
以其他貨幣計值	<u>115,865</u>	<u>49,538</u>	<u>5,089</u>	<u>13,5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9,157</u>	<u>374,562</u>	<u>5,093</u>	<u>13,52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三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381	4,877
一至三個月	7,597	9,170
四至六個月	2,616	4,620
六個月以上	11,373	11,595
	<u>28,967</u>	<u>30,262</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180日內結算。

##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46,084	38,189
應計費用	34,042	40,907
	<u>80,126</u>	<u>79,096</u>

## 27. 付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55%	2014-2015	69,56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第二年	-	24,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	45,567
	<u>-</u>	<u>69,567</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作為擔保，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25,000元(附註16)。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c)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

##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 合約協議 之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94	(813)	(653)	(177)	-	2,951
年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10)	<u>(3,401)</u>	<u>-</u>	<u>261</u>	<u>-</u>	<u>-</u>	<u>(3,1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年	1,193	(813)	(392)	(177)	-	(189)
內計入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10)	<u>1,713</u>	<u>-</u>	<u>261</u>	<u>-</u>	<u>(13,523)</u>	<u>(11,54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6</u>	<u>(813)</u>	<u>(131)</u>	<u>(177)</u>	<u>(13,523)</u>	<u>(11,738)</u>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9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08,000元)該等虧損在一至五年內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內地所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82,599,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065,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29. 優先股之債務部分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日期」)，茂御以現金每股0.43美元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13,853,8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上述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每股0.43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茂御有權要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於任何時間轉換為多米音樂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自完成日期第四週年開始，茂御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茂御所持的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的140%，另加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可予調整)。

本集團將多米音樂優先股的債務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優先股中的換股權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債務部分為對多米音樂投資的一部份。因此於2013年，債務部分用於彌補分擔多米音樂的虧損。在初始確認和報告期結束時，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對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估值中，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率(i)	43.37%	53.45%
股息回報	-	-
期權年限(年)	3.96	4.96
無風險利率(ii)	1.22%	0.65%

附註：

- (i) 預期波幅經參考本公司以可比較公司每週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額計算。
- (ii) 所使用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的息率。

一般而言，預計波幅率的假設變動會導致股息回報及期權年限出現類近方向變動，無風險利率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溢利／(虧損)相對於股息回報、無風險利率及可比公司的股價波幅率綜合影響所致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統稱為「綜合因素」)：

	增加／ (減少)比例	稅前溢利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因素	10	273
綜合因素	(10)	(315)

	增加／ (減少)比例	稅前虧損 綜合淨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因素	10	(1,273)
綜合因素	(10)	1,320

多米音樂的各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估計，其中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依據的若干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乃分別使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為22.7%及19.88%。

優先股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80%。

### 30.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 (二零一二年：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513	26,513
已發行及繳足：		
1,428,847,128 (二零一二年：476,282,37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914	4,20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等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5,976,496	4,761	209,458	4,201	184,959	189,160
行使購股權	305,880	4	583	2	475	4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282,376	4,765	210,041	4,203	185,434	189,637
供股	952,564,752	9,525	333,398	7,711	269,904	277,615
供股之費用	-	-	(5,734)	-	(4,568)	(4,5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847,128	14,290	537,705	11,914	450,770	462,684

於年內，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名冊，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952,564,7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共集資約342,923,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77,615,000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的發行價為0.36港元。

於過往年度，共有305,88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介乎每股0.52港元至0.74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97,000港元(等值人民幣160,000元)。

### 31.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作出貢獻。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02,400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可認購18,70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56位合資格參與者，其歸屬期最少為三年，並擁有最長四年行使期限。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計首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0.65	340
年內已沒收	—	—	0.74	(34)
年內已行使	—	—	0.64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過往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4,052,800股股份)。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15	9,312	2.15	11,833
供股調整	1.64	2,900	-	-
年內已沒收	1.97	<u>(1,393)</u>	2.14	<u>(2,5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u>10,819</u>	2.15	<u>9,312</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有期權行權。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	2.440	24-12-2009至23-12-2014
999	2.416	5-10-2009至4-10-2014
2,889	0.903	15-10-2010至14-10-2018
6,386	1.838	25-3-2011至24-3-2016
<u>525</u>	0.915	18-8-2011至17-8-2016
<u>10,819</u>		

##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8	3.200	24-12-2009至23-12-2014
915	3.168	5-10-2009至4-10-2014
2,203	1.184	15-10-2010至14-10-2018
5,686	2.410	25-3-2011至24-3-2016
400	1.200	18-8-2011至17-8-2016
<u>9,312</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9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9,000元)。

##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 (「Join Reach」) 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授出購股權應於發放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行使的期權。於本年度內，沒有期權授與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0,81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0,81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08,19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202,21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2,400,000股及4,048,000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分別以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授予三名僱員，及以每股股份0.684港元之行使價授予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末後，合共795,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6,47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5%。

###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內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為本集團持續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鼓勵高級僱員擁有本集團業務長期致勝的直接財務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獎勵股份無償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惟須受限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當時釐定的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鎖定期）。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併列運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會根據及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及銷定期到期前持有獎勵股份成立信託。本公司可(i)不時就根據貸款協議購買獎勵股份向信託作出貸款；(ii)指示經紀從市場購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結算付款及成本及將其交付予受託人，以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持有信託。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所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6,084,435股股份）之10%或以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於本年度，合計1,135,000股（二零一二年：2,683,000股）已歸屬，成本約人民幣1,3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71,000元）。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平均 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7,340		10,023
已歸屬	1.45	(1,135)	1.45	(2,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5</u>		<u>7,340</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8,086	10,769
供股買入	16,172	—
年內已派發	<u>(1,135)</u>	<u>(2,6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23</u>	<u>8,086</u>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超出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者；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根據二零零八年集團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者。

#####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儲備金。提撥至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 (b) 公司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之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3,888	(1,816)	8,969	(2,269)	15,244	2,786	216,8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97)	-	(1,801)	(2,698)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安排	-	-	-	-	4,219	-	4,219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2,198)	2,198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派發獎勵股份	-	441	-	-	(441)	-	-	
行使購股權	475	-	-	-	(324)	-	15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363*	(1,375)	8,969*	(3,166)	16,500	3,183*	218,4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	-	(4,760)	(4,887)	
供股	269,904	-	-	-	-	-	269,904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安排	-	-	-	-	1,555	-	1,555	
供股之費用	(4,568)	-	-	-	-	-	(4,568)	
於購股權沒收或 到期後儲備轉撥	-	-	-	-	(1,091)	1,091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入獎勵股份	-	(4,712)	-	-	-	-	(4,712)	
- 派發獎勵股份	-	281	-	-	(281)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99*	(5,806)	8,969*	(3,293)	16,683	(486)	475,766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68,6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515,000元)。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股本報酬福利的會計政策。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撥入保留溢利。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卓龍天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卓龍」)，出售價為人民幣950,000元現金，同時，本集團保留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4,000元外卓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賬面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卓龍致力於向用戶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本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是基於本集團將致力於數字音樂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戰略所考慮。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無形資產	17	694
應收賬款		3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應付賬款		(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7)
		<u>480</u>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480
出售損益	6	256
		<u>736</u>
計入：		
現金代價		760
其他應收款		190
淨負債(剔除無形資產)		(214)
		<u>736</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u>760</u>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的某些資產作為抵押的集團銀行貸款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餘下的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39</u>	<u>2,375</u>

**37. 承諾事項**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	12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u>1,851</u>	<u>60,660</u>
	<u>1,851</u>	<u>180,660</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情之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服務費	<u>506</u>	<u>1,906</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與北京彩雲在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多米音樂的附屬公司)就軟件開發及提供音樂下載服務訂立分包協議。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方間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註2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71	3,289
聘用後福利	181	1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216	1,111
股份獎勵開支	808	91
	<u>3,976</u>	<u>4,650</u>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補償總額	<u>3,976</u>	<u>4,650</u>

## 39.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2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及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資產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316	10,31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13,015	13,015
	<u>23,331</u>	<u>23,331</u>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71	1,371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12,600	12,600
	<u>13,971</u>	<u>13,971</u>

## 金融負債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貸	69,567	69,567

##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列於下表：

##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316	-	-	10,31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13,015	13,015
	<u>10,316</u>	<u>-</u>	<u>13,015</u>	<u>23,331</u>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71	-	-	1,371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	-	12,600	12,600
	<u>1,371</u>	<u>-</u>	<u>12,600</u>	<u>13,971</u>

## 以攤餘值計量之負債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等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等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 非可觀察 參數 (等級3)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借貸	-	69,567	-	69,56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3。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貸款，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本集團		總額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 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28,967	—	—	28,967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附註26)	80,126	—	—	80,126
	<u>109,093</u>	<u>—</u>	<u>—</u>	<u>109,093</u>

截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即期	本集團		總額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 包含	
應付賬款(附註25)	30,262	—	—	30,262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附註26)	79,096	—	—	79,096
附息銀行借貸	2,313	4,494	75,252	82,059
	<u>111,671</u>	<u>4,494</u>	<u>75,252</u>	<u>191,417</u>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應付賬款	(28,967)	(30,2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0,126)	(79,096)
付息銀行借貸	—	(69,567)
	<u>          </u>	<u>          </u>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u>340,064</u>	<u>195,637</u>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青松基金二期6%的權益。青松基金二期主要投資移動互聯網及互聯網領域。

**4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c)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7,907	123,368
營業稅		(1,302)	(1,804)
淨收入	4	66,605	121,564
提供服務成本		(42,244)	(88,946)
毛利		24,361	3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1,469	15,6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84)	(22,345)
行政開支		(21,118)	(20,626)
其他開支，淨額		(5,478)	(503)
分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762)	(2,818)
分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16)	49
除稅前溢利	5	10,272	2,038
所得稅開支	6	(4,751)	(1,028)
期內溢利		<u>5,521</u>	<u>1,01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34	1,418
非控股權益		(313)	(408)
		<u>5,521</u>	<u>1,0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8		
基本(每股人民幣)		<u>0.4仙</u>	<u>0.1仙</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0.4仙</u>	<u>0.1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4,404	150,049
投資性物業		328,000	31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699	13,839
商譽		1,515	1,5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12,000	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1,042	1,904
無形資產		25,607	22,4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47,237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7,692	26,208
遞延稅項資產		1,779	2,294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		7,481	9,242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8,521	32,176
可換股票據之債權部分		30,196	30,004
認購投資之按金		1,568	3,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741	608,66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15,760	32,2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392	14,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	3,465	443
受限制現金		387	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317	316,458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437,321	367,26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3,293	35,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732	71,540
應付稅項		5,016	6,804
遞延收益		7,294	8,758
流動負債合計		91,335	122,493
流動資產淨值		345,986	244,7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6,727	853,43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9,860	45,360
遞延收益		7,745	9,6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05	55,022
資產淨值		969,122	798,411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4,176	11,914
儲備		955,625	786,863
非控股權益		969,801 (679)	798,777 (366)
權益總額		969,122	798,411



##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1. 公司資料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包括以下主營業務：

- 提供數字娛樂服務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在兩年度已是本集團的業務之一。在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相關資源將持續分配給該業務，因此，董事會重新指定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除此變動之外，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無其他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下影響本集團的經修訂以及本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i>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i>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i>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i>	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這些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3.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業務單元，形成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數字娛樂分部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音樂娛樂及遊戲相關服務業務；以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租賃及物業管理。

於本期內，誠如以上附註1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持續投入資源至物業投資業務，因此董事會將物業投資業務重新指定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基於管理呈報之目的，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業績亦已單獨覆核及評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該分部組成的變動。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分部業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該等分部報告的信息，連同相關的經重列的比較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娛樂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淨收入	44,708	114,042	21,897	7,522	66,605	121,564
提供服務成本	(35,513)	(84,443)	(6,731)	(4,503)	(42,244)	(88,946)
毛利	<u>9,195</u>	<u>29,599</u>	<u>15,166</u>	<u>3,019</u>	<u>24,361</u>	<u>32,618</u>
分部業績：	<u>(105)</u>	<u>7,810</u>	<u>33,166</u>	<u>10,944</u>	33,061	18,75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060	4,761
公司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16,171)	(18,708)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9,762)	(2,818)
合營公司					(916)	49
除稅前溢利					10,272	2,038
所得稅開支					(4,751)	(1,028)
期內溢利					<u>5,521</u>	<u>1,010</u>

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外部客戶，以及本集團並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數字娛樂</b>		
音樂娛樂收入	8,832	50,994
遊戲相關服務收入	<u>36,050</u>	<u>64,441</u>
<b>小計</b>	44,882	115,435
<b>物業投資</b>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u>23,025</u>	<u>7,933</u>
	67,907	123,368
減：營業稅	<u>(1,302)</u>	<u>(1,804)</u>
<b>淨收入</b>	<u><u>66,605</u></u>	<u><u>121,564</u></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4,060	4,761
推定利息收入	9,191	2,778
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000	7,924
匯兌收益，淨額	50	186
其他	<u>168</u>	<u>14</u>
	<u><u>31,469</u></u>	<u><u>15,663</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381	833
無形資產攤銷	5,311	2,4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2	158
匯兌差異，淨額	50	186
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虧損	1,761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值虧損	3,6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2)	638
其他應收款減值回撥	—	(1,500)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64)	(225)
遞延	<u>5,015</u>	<u>1,253</u>
本期所得稅開支合計	<u>4,751</u>	<u>1,02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5,8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25,305,77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6,051,12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8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8,000元)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1,525,305,77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6,051,125股)，並假設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8,23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07,408股)計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7,9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

##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投資約人民幣1,2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萬元)為認購青松基金二期約6%權益的款項。根據本集團通過深圳市掌翼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之合夥協議，該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青松基金二期主要投資於移動互聯網和互聯網領域，重點關注該領域內的初創期及早中期創新型企業。

##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認購廣州千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HTML5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以及認購廈門夢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1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研發，認購所支付的現金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

##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於一個月內	3,274	10,47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二個月	3,472	9,870
超過二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993	2,0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1,384	2,297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1,152	4,267
六個月以上	4,485	3,233
	<u>15,760</u>	<u>32,216</u>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期間結清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乃指基金及票據投資，其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27	7,668
一至三個月	4,673	11,619
四至六個月	9,627	8,906
六個月以上	17,866	7,198
	<u>33,293</u>	<u>35,391</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180日內結算。

##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513</u>	<u>26,513</u>
已發行及繳足：		
1,715,192,628股(二零一四年： 1,428,847,128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4,176</u>	<u>11,91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8,847,128	14,290	537,705	11,914	450,770	462,684
行使購股權 (a)	577,500	5	693	5	547	552
配售新股 (b)	285,768,000	2,857	205,754	2,257	162,493	164,750
發行股份之費用	-	-	(3,256)	-	(2,571)	(2,5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715,192,628</u>	<u>17,152</u>	<u>740,896</u>	<u>14,176</u>	<u>611,239</u>	<u>625,415</u>

於期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本期間，總計577,500股期權計劃下的期權獲行使，每股行權價從每股0.65港元到0.69港元，收到未扣除費用的現金總代價為3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按每股0.73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總計285,768,000股普通股股份。

該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所得款項未扣除費用的總計為208,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4,800,000元)。

**16.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末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認購投資	8,000	63,500
	<u>8,000</u>	<u>63,500</u>

**17. 比較資料**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與3所進一步闡述，由於主營業務指定以及分部組成的變動，分部比較資料已進行重分類以與本期的表達與披露保持一致。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認購總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該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所得未扣除費用的款項總計約6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永新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曉松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托實際擁有。據此，認購方同意以每股0.57港元認購總計680,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日，以上認購尚未完成。

**1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於付印本通函前為確認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打造數字娛樂業務包括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以及精品遊戲發行平台，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 *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

本集團將音樂業務的重點會放在現場音樂演出業務的嘗試以及線上線下業務的互動(O2O)。本集團將在其產品中加入更多的社交元素，提升用戶之間、用戶和明星之間的互動，來打造產品的差異化，同時也提升變現能力。本集團繼續通過進行各種音樂賽事以加強搜羅不同音樂內容。

在現場音樂演出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A8 Live及Demo Live兩個品牌來探索Live house的演出模式，擴大演出規模，豐富演出內容。同時，本集團將通過豐富線上線下內容及媒體合作以推廣品牌。通過整合粉絲、音樂人、周邊硬件產品等資源，本集團旨在形成內容、商務、用戶三個層面的完整生態圈及資源共享平台。

### *精品遊戲發行平台*

在引進新移動遊戲內容方面，本集團將引進具創意的核心遊戲結構及優質產品。同時，本集團會密切關注適合用於移動遊戲版本的流行文學。根據市場統計數據，具流行知識產權版權內容背景的移動遊戲的下載轉化率和收入水平均遠高於無優質版權內容背景的遊戲。

在移動遊戲的發行及運營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的運營團隊會根據用戶需求進行精細化運營，以提高用戶轉化率及付費率。此外，本集團也會充分利用原有在運營商渠道積累的資源，涉足單機遊戲的發行業務。

在移動遊戲產業的戰略佈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優質研發商合作或參股優質研發商，獲取優質遊戲。

#### 4.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售285,768,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可能出售其於多米音樂之投資，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方對本集團之進一步意向」一節披露。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01萬元之溢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增幅不低於200%，乃由於A8音樂大廈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商業化運營，令：(1)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總額逐步增加；及(2)於本報告期A8音樂大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1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21,000元。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於上文本附錄一「(c)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NT SHERMAN**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對市值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物業之估計價值」。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沒有抵銷任何相關稅項及潛在稅項下估計物業的價值。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採用投資法(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之現時

租金水平及租約之續租可能性。於釐定租約之續租可能性時，吾等已採用市場法，參考附近同類物業之近期建議出租及出售成交記錄。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物業權益現狀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不附帶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增加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而作出。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於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情況下進行。

吾等在估值時並沒有就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作出撥備，亦沒有就達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該物業並沒有附帶產權負擔、限制或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開支。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業主於整段所授出尚未屆滿年期期間擁有自由使用物業之權利，且有關權利不受干擾，並假設業主有權於剩餘年期轉讓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就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苛刻條件或不合理時間延誤。除非估值證書內已指明、界定及被視為屬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制、使用法規及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之使用及改善工程乃在該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且不存在非法據用或侵入之情況。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摘錄之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且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債權負擔或吾等所獲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亦無就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未能查察

木工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丈量。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收購守則載列之規定。

獲 貴公司所告知，就遵守收購守則第11.3條而言，於中國銷售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責任包括：(i)中國商業稅(相當於銷售收益之5%)、(ii)中國土地增值稅(相當於淨增值之30%至60%)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25%)。鑒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有關稅務責任將不可能於短期內出現。根據吾等固有慣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核實、亦無計及有關稅務責任。除適用印花稅外，銷售於香港之物業所產生之潛在收益將屬資本性質，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物業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此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4樓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	<p>該物業包括樓高25層的商用大廈(不包括3層地庫),約於二零一四年竣工。</p> <p>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約分別約為4,745.49平方米及41,018.8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合約人民幣約3,321,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p> <p>該物業部分由租戶佔用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部分空置,部分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甲方)與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深地合字(2008)第105號),甲方向乙方授予土地面積約4,745.49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交付物業地塊日期起計50年,出讓金額為人民幣29,265,400元,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地塊之相關發展限制概述如下:

許可土地用途	: 工業研發
容積率	: 少於或等於8.6
建築覆蓋率	: 少於或等於70%
高度限制	: 不高於100米

-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第二直屬管理局(甲方)與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補充協議書(文件編號:深地合字(2008)第105號),該物業之許可總建築面積調整如下,出讓金額為人民幣148,357元:

許可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1,330.23
工業研發	38,619.34
食堂	1,069.32
總計:	<u>41,018.89</u>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417876號),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授予土地面積約4,745.49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屆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獲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於物業地庫1至3層設有合共約250個有蓋停車位。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房地產證。除非取得房地產證,否則該物業房屋部份無權獲轉讓及抵押。然而, 貴集團於取得房地產證方面概無可預見障礙。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或前後取得房地產證。
  - (c)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擁有權構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及法律產權負擔。
  - (d) 概無法律限制向租戶出租並無房地產證之物業。
  - (e) 該物業已取得之法律文件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證 已取得
    - (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已取得
    - (iii)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已取得
    - (iv) 環評文件 已取得
    - (v)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已取得
    - (vi) 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 已取得
6. 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地產證,故無權轉讓及抵押該物業,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指示用途而言,假設該物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並有權轉讓及抵押該物業,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8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6,250,000元)。
7.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外部狀況屬合理。
8. 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該物業位於南山區科技園,該地點之建築物為中至高層商用樓宇及工業樓宇。從深圳地鐵科苑站步行到該物業需時約15分鐘路程。的士及巴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10. 該物業受多份租賃協議所規限,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月租合共人民幣3,321,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辦公室及零售部分現時每月租金分別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不等及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不等。

於估值日,該地點同類辦公物業之平均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不等。於估值日,該地點同類零售物業之平均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不等。
11. 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為 貴公司持有的唯一物業,其建築工程已完成。

## 1.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835,192,628</u>	股股份	<u>18,351,926.28</u>
----------------------	-----	----------------------

## (ii) 緊隨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835,192,628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51,926.28
---------------	----------------	---------------

<u>680,000,000</u>	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予 配發及發行	<u>6,800,000.00</u>
--------------------	------------------------	---------------------

<u>2,515,192,628</u>	股已發行股份(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	<u>25,151,926.28</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各自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85,768,000股新股份；
- (2) 根據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股新股份；
- (3) 根據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股新股份；
- (4) 根據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2,500股新股份；
- (5) 根據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5,000股新股份；及
-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5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50,661,118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末	行使價 (每股 股份港元)
董事 劉先生	13,004,910				
包括：	597,31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三分 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4156
	7,6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
	4,807,6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起計每週年歸屬四分 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40
廖本良先生	5,0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
陳耀光先生	315,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
吳士宏女士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
宋柯先生	42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0
小計	<b>19,159,910</b>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末	行使價 (每股 股份港元)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	786,9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600,000份購股權之四分 之一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524,6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 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四分 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0.915
	3,177,5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0.684
	9,222,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小計	<b><u>13,711,000</u></b>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末	行使價 (每股 股份港元)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2,888,7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0.9028
	321,612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2.4156
	3,824,334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600,000份購股權之四分之一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1.8376
	2,25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0.69
	8,505,5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0.65
小計	<b><u>17,790,208</u></b>				
合計	<b><u>50,661,118</u></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3))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信託創立人	1,190,991,398 (附註2)	無	64.90%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13,004,910	1.02%
廖本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	0.27%
陳耀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	315,000	0.02%
吳士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0.02%
宋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0.02%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35,192,62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劉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認購方及優世科技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分別由優世科技及認購方直接持有之369,360,303股股份及141,631,095股股份以及將於完成後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0股認購股份。
- (3)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b)「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深圳市華動飛天 網絡技術開發有限 公司(「華動飛天」) (附註1)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510,000元 (附註3)	75%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 公司(「多米音樂」) (附註2)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5,435,640(附註4)	30.13%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2.73%股份權益(假設多米音樂之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因此多米音樂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持有多米音樂約30.13%股份權益。
3.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股本金額。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本附錄上文「1.股本—(b)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b>HSBC International</b> 」)	受託人(並非被動 受託人)	1,255,791,398 (附註2)	68.43%
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 <b>River Road</b>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991,398 (附註2)	64.90%
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b>Knight Bridge</b>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991,398 (附註2)	64.90%
認購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60,303 (附註3)	20.13%
	實益擁有人	821,631,095 (附註3)	44.77%
優世科技	實益擁有人	369,360,303 (附註3)	20.1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35,192,62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HSBC International為劉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家族信託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Knight Bridge、認購方及優世科技)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255,791,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世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69,360,303股股份，認購方直接持有141,631,095股股份。認購方亦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68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方有權於優世科技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優世科技直接持有之本公司369,360,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為認購方、優世科技及Knight Bridge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

### 3. 收購守則項下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認購事項、本附錄「1.股本」及「2.權益披露」章節披露之劉先生之權益及張女士之購股權外，概無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於有關期間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或曾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除於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附錄「1.股本」及「2.權益披露」章節披露之權益及張女士之購股權外，認購方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由認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根據認購事項而收購之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類似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及(ii)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之任何董事或股東概無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情況及作出有關行動之後果(包括所產生之應付違約費詳情)。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為認購方(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之其中一名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除陳耀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65港元認購105,000新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於有關期間在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曾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類似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酌情管理，亦無任何有關基金經理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本附錄「1.股本」及「2.權益披露」章節披露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須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其為：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不計及通知期）為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或
- (iv) 為未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認購協議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為於本集團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華動飛天」)(作為認購方)與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由平安信託發行之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華動飛天(作為認購方)與平安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由平安信託發行之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c)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作為認購方)與平安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由平安信託發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 (d) 深圳市掌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掌翼天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與深圳市前海青松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前海青松」)以及劉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以認購深圳市前海青松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約6%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e) 茂御有限公司(「茂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多米音樂(本集團聯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多米音樂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茂御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本金總額22,91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 (f) 雲海情天(作為認購方)與平安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85,768,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 (i) 認購協議。

## 8.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5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7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1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8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6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6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4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0.415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1.190港元。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起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10.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名稱及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機構：

- (a) 已經就刊發本通函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中刊載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發出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位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
- (b)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廖本良先生及高克穎女士。廖本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高克穎女士持有天津商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鄭州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 (c) 認購方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而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28號渣華商業中心1401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中間控股公司River Road及Knight Bridge間接持有認購方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本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劉先生。認購方的董事為劉先生及張璐女士。
- (d) River Roa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oodbourne Hall,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劉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100%的權益。本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劉先生。River Road的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e) Knight Bridge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oodbourne Hall,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由River Road擁有100%的權益。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為劉先生。
- (f) 優世科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由認購方及王鋼女士分別擁有80.20%及19.80%的權益。優世科技的董事為劉先生及張璐女士。
- (g) 弘思控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謝遠璧女士為其部份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中間控股公司Congenial Holding Limited及Sunlight Star Assets Limited間接持有弘思控股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弘思控股的董事為王代強先生。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獨立財務顧問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5-1306室。
- (j) 獨立物業估值師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在本公司網站(<http://ir.a8.com>),及(i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 (vii)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中「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新控股有限公司(即通函所述之認購方)(「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及註有「A」字樣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或所附帶之事項時在其可能認為屬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且進一步在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在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向認購方(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方(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向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責任(將因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發生)，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